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表	
1.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35
(2)現金流量預計表.....	37
2.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39
(2)基金用途明細表.....	40
3.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53
4.參考表	
(1)預計平衡表.....	55
(2)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56
(3)員工人數彙計表.....	57
(4)用人費用彙計表.....	58
(5)各項費用彙計表.....	59
(6)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60
5.附錄	
(1)固定項目明細表.....	61
(2)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 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62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特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4 條規定設置本基金，以支應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各項支出。

本基金以「建構及維護公平競爭、健全發展、多元普及之優質通訊傳播環境」為願景，引領「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四大施政主軸，規劃相關政策與計畫，以積極改善並提升通訊傳播市場與環境，希望能帶領國人進入新的優質生活境界。

二、施政重點：

(一)促進匯流：

- 1.因應數位匯流檢討通訊傳播監理架構及業務開放策略。
- 2.規劃及整備寬頻行動通信頻譜資源。
- 3.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

(二)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 1.健全批發市場之電信資費管理機制。
- 2.推動法規修正健全產業發展。

(三)維護國民權益：

- 1.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 2.量測全國寬頻速率。
- 3.宣導行動通信電磁波正確知識。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4.督促業者推動寬頻網路建設。
- 5.辦理廣播內容規範暨製播交流。
- 6.推廣廣電媒體近用及識讀教育。

(四)保護消費者：

- 1.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 2.辦理傳播事業營運評鑑換照。

(五)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 1.促進通訊普及服務。
- 2.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管理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14 條規定，本基金之主要財源，係依法向受本會監督之事業收取之特許費、許可費、頻率使用費、電信號碼使用費、審查費、認證費、審驗費、證照費、登記費及其他規費收入之 5%至 15%；本基金之用途，為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之支出、通訊傳播產業相關制度之研究及發展、委託辦理事務所需支出、通訊傳播監理人員訓練及推動國際交流合作等。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4 億 6,001 萬 9 千元，包含：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計畫：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14 條規定，以本會規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費收入之 7% 分配予本基金，編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 4 億 5,033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8,467 萬 7 千元，減少 3,433 萬 9 千元。主要係業者因已一次繳足 3G 及 4G 特許費，積極鼓勵 2G 用戶移轉 3G 或 4G，2G 營業額因此減少，致依 2G 營業額一定比率收取之特許費短收所致。

(二) 財產收入計畫：編列基金專戶利息收入 830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86 萬 6 千元，減少 155 萬 8 千元，主要係定期存款利率降低所致。

(三) 其他收入計畫：編列防制各種考試電子舞弊行政協助收入及販售考試題庫收入 13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0 萬元，減少 2 萬 7 千元，主要係防制各種考試電子舞弊行政協助收入參酌往年實際執行情形編列所致。

二、基金用途 3 億 9,521 萬 6 千元，包含：

(一)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規劃、發照及競爭政策之研擬、國際事務交流合作、本會出版品編輯及資訊管理等業務所需經費 7,315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756 萬 2 千元，增加 559 萬 1 千元，包括減少旅運費、專業服務費等經費 434 萬 7 千元；增加一般服務費、用品消耗及資訊管理等經費 993 萬 8 千元。

(二) 通訊事業監理計畫：辦理通訊事業營運評鑑與網路建設之監督管理、競爭秩序維護、普及服務執行與監督、服務品質評鑑等業務所需經費 1,23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19 萬 7 千元，增加 715 萬 3 千元，包括減少旅運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捐助等經費 5 萬 6 千元；增加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等經費 720 萬 9 千元。

(三) 傳播事業監理計畫：辦理傳播事業營運監督管理、產業秩序維護、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務品質評鑑、消費者權益維護等業務所需經費 1,780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88 萬 4 千元，增加 291 萬 7 千元，包括減少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捐助等經費 95 萬 2 千元；增加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等經費 386 萬 9 千元。

(四)通訊傳播資源技術業務監理計畫：研擬通訊傳播資源及技術之政策與管理法規、審驗通訊傳播及資通安全之設備與器材、審查及審驗建築物電信設備、維運網際網路反駁客偵測與資安通報系統、推動寬頻速率量測、推動無障礙網站認證及通訊傳播資源管理與技術研究等業務所需經費 1 億 3,08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3,829 萬 5 千元，減少 747 萬 5 千元，包括減少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專業服務費、用品消耗、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等經費 1,285 萬 3 千元；增加房租及補助建置數位改善站維護費等經費 537 萬 8 千元。

(五)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辦理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及推動網站內容安全等業務所需經費 2,64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42 萬元，增加 604 萬 3 千元，包括減少印刷裝訂費、專業服務費、用品消耗及捐助等經費 443 萬元；增加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一般服務費及購置固定資產等經費 1,047 萬 3 千元。

(六)法制業務計畫：辦理通訊傳播業務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制事項、宣導通訊傳播相關法令、強化垃圾郵件管制與加強國際合作等業務所需經費 93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93 萬 5 千元，減少 60 萬 5 千元，包括減少郵電費、印刷裝訂費、一般服務費、用品消耗、購置固定資產及捐助等經費 118 萬 6 千元；增加旅運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專業服務費及購置電腦軟體等經費 58 萬 1 千元。

(七)地區監理計畫：辦理北區、中區及南區通訊傳播業務之查驗、監測、違規取締及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以及電信偵查大隊協助取締違反通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訊傳播法令事項所需經費 1 億 2,444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1,879 萬 8 千元，增加 565 萬 1 千元，包括減少印刷及裝訂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一般服務費、使用材料費、什項設備租金、規費、及捐助等經費 540 萬 1 千元；增加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保險費、專業服務費、用品消耗、地租、購置固定資產及分擔大樓管理費等經費 1,105 萬 2 千元。

(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購置磁卡門禁系統設備、會議室麥克風(含主機)、錄影系統及監錄設備、防災消防系統設備、會議室投影設備、文書電子化掃描設備等經費 8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0 萬元，增加 15 萬元。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4 億 6,00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9,594 萬 3 千元，減少 3,592 萬 4 千元，約 7.24%，主要係業者因已一次繳足 3G 及 4G 特許費，積極鼓勵其 2G 用戶移轉 3G 或 4G，2G 營業額因此減少，致依 2G 營業額一定比率收取之特許費短收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3 億 9,521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6,452 萬 3 千元，減少 6,930 萬 7 千元，約 14.92%，主要係依立法院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將原編列於本基金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自 104 年度起納編公務預算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6,480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142 萬元，增加 3,338 萬 3 千元，約 106.25%，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促進匯流	一	因應數位匯流檢討通訊傳播監理架構及業務開放策略	104 年研議數位匯流法(草案)陳報行政院。	100%
		二	規劃及整備寬頻行動通信頻譜資源	完成 10MHz(1895—1905MHz 頻段)之頻譜整備。	10MHz
二	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一	健全批發市場之電信資費管理機制	年度完成行動接續費或固網批發價業務項目價格調降項數。	4 項
		二	推動法規修正健全產業發展	(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通訊傳播管制性法規數)×100%	8%
三	維護國民權益	一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年度取締非法廣播電臺數÷年度新增非法廣播電台數)×100%	100%
		二	量測全國固網上網速率提供情形	完成 6 都、其他西部地區、宜花東與離島等區域之上網速率量測工作。 【說明】 1.102 年完成 6 都量測。(34%) 2.103 年完成 6 都及其他西部地區量測。(33%) 3.104 年完成全國(含 6 都、其他西部地區及宜花東與離島)量測。(33%)	100%
		三	強化內容問責及製播規範自律	廣播內容規範暨製播交流辦理場次。	3 場次
		四	提升社會大眾通傳近用觀念及媒體素養意識	(受宣導者之通傳近用正確觀念檢測及格人數÷受宣導者問卷回收數)×100%	75%
四	保護消費者	一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每年度完成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之相關措施項數。 【說明】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之相關措施，包含： 1.辦理消費者對電信業者服務品質滿意度委外調查。 2.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 3.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	3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	提升傳播事業評鑑換照案件合格率	(傳播事業評鑑換照合格件數／應受評鑑及辦理換照件數) ×100%	80%
五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一	促進通訊普及服務	偏遠地區村里 12Mbps 以上寬頻上網涵蓋率= (機房或光化交接箱設備提供下行速率 12Mbps 可供裝距離內之所有各速率寬頻用戶數之總和÷各村里所有各速率寬頻用戶數之總和)×100% 【說明】依電信線路纜線之實際長度(約 500 公尺)為下行速率 12Mbps 之可供裝距離。	90%
		二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落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有線電視經營者申請有線、無線未達區、推廣數位化區或示範區建置費或維運虧損費用件數。	22 件
六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	一	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各項業務線上申辦率之平均數。 【說明】單項業務線上申辦率=(單項通訊傳播業務應用網路線上服務系統申辦數÷單項業務總申辦數)×100%	30%
		二	電信號碼線上申辦或提報之使用率	電信號碼線上申辦或提報之使用率。 【說明】線上申辦或提報之使用率=(電信號碼線上申辦或提報數÷電信號碼申辦或提報總數)×100%	40%
七	節約政府成本支出，有效提升資源效益	一	強化機關公文電子交換服務，節省機關成本支出	本會採電子公文交換作業，預估每年可節約之行政支出。【計算公式】 電子公文處理作業節約金額=(電子發文量×郵資) + 電子收發文量×3÷60÷8÷22×(每月工資+管銷費用) 【說明】 1.郵資金額：以每件 5 元估算。 2.收發文作業成本：以每月一般工資 3.5 萬元(含管銷費用)、每月工作天數計 22 日、每日工作 8 小時計算。每件公文收、發文作業時間預估 3 分鐘。	117 萬元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八	提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	一	擴散組織學習，營造優質學習文化	是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 1.平均學習時數達 50 小時以上。 2.參與本會自行辦理之專業核心職能訓練平均學習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	2(符號)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2）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預算數 5 億 7,522 萬 1 千元，決算數 6 億 467 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2,944 萬 9 千元，占預算數 5.12 %。主要係 4G 釋照廠商押標金利息收入及沒入市內網路業務履約保證金等其他收入所致。
- 2.基金用途：預算數 5 億 4,104 萬 5 千元，決算數 4 億 1,593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2,510 萬 9 千元，占預算數 23.12 %。主要係電波監測系統設備維護案招標結餘，及原編列支付郵政、電信協會之土地租金，因未完成契約簽訂，本年度未執行等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數賸餘 1 億 8,873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3,417 萬 6 千元增加 1 億 5,455 萬 8 千元，占預算數 452.24%，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促進匯流	因應數位匯流 檢討通訊傳播 監理架構及業 務開放策略	100%	一、為加速我國行動寬頻網路建設，行政院於 101 年 9 月 28 日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明定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完成行動寬頻業務釋照作業，本會復依行政院所核定之政策，積極密切研議釋照規劃及競價機制等事宜。 二、本會經參酌世界先進國家近期之行動寬頻釋照規劃，計辦理 3 次公開說明會諮詢各界意見、召開 6 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並提報 2 次委員會議審議後，於 102 年 5 月 8 日公告「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102 年 8 月 13 日公布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合格者名單，第二階段競價作業於 102 年 9 月 3 日開始舉行。 三、行動寬頻業務競價作業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結束，完成我國推動新世代行動通信業務開放作業；進行 40 天總計 393 回合競價作業，得標者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之星移動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依筆劃順序排列)。本次競價作業得標價總計為新臺幣(以下同)1,186.5 億元，較公告底價總額 359 億元，高出 827.5 億元，溢價比率為 231%。各頻段得標價為：700MHz 頻段 305.2 億元、900MHz 頻段 93.45 億元、1800MHz 頻段 787.85 億元。 四、數位匯流時代到來，各項創新應用服務也將隨之蓬勃發展，在順利完成行動寬頻業務釋照作業後，除可加速行動寬頻網路建設、產業轉型並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民眾於家中使用網路線上遊戲或上網購物的「宅經濟」，將由於無縫隙高速行動寬頻網路環境，隨時隨地享有個人化之多樣應用服務，邁向「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動經濟」新紀元。
	規劃及整備寬頻行動通信頻譜資源	50MHz	一、隨著通訊傳播新技術的日益發達及通訊傳播市場之自由開放競爭，在數位匯流之趨勢下，各界對頻率的需求愈趨殷切，尤其 700MHz 頻段因具有佈建成本低、高穿透性及涵蓋率廣等良好系統建置與電波傳播特性，近年來已成為各國高度關注其未來發展趨勢之重要頻段。為配合本會行動寬頻業務競價作業，爰規劃於 102 年 8 月底前完成 700MHz 頻段之整備。 二、本頻段有既設電臺使用中，須協調不同既設電臺設置者騰讓且不中斷服務，既設電臺業務類別不一（含專用電信、行動電信、類比電視、低功率射頻電機等），整備困難度高，涉及業者多元；另涉及相關行動通信服務者之移頻作業及服務之維持，辦理移頻騰清作業龐雜，且期限短促，具有相當之挑戰性與困難度。 三、本會積極協調各家業者，即時於 102 年 8 月底前完成 90MHz 頻寬(703~748MHz，758~803MHz)之整備，超出原訂目標值(50MHz)，提供行動寬頻業務釋照競標作業，90MHz 頻寬順利以 305.2 億元標出，得標者可即時利用建置行動寬頻系統提供服務，促進我國行動寬頻產業之發展。
	提升電信號碼資源使用效率	50 萬	一、為促進電信市場之公平競爭及提升網路使用效率，本會均定期檢視各電信業者之電信號碼使用情形，並促請電信號碼使用率不佳之業者繳回閒置之號碼資源。 二、102 年度與電信號碼使用率不佳之業者經 4 次協調後，計收回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新世紀資通、三愛科技、領航電信等 5 家電信業者閒置之號碼資源共 74.4 萬門，高於原先預估收回數量(50 萬門)，成效卓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健全批發市場之電信資費管理機制	4 項	一、鑑於國際先進電信監理趨勢，已逐步放寬零售價格管制，本會為推動電信資費合理化，亦將朝中間服務管制為主，以促進市場機能有效發揮，建構健全產業發展環境，並就整體監理法規一併納入檢討，相關機制調整包含：行動接續費調降、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之價格調整上限制調整係數訂定，以及修正如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配套。 二、本會於 102 年 1 月 3 日公告「設定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接續費有關之方法及步驟行政計畫」，實施行動電話業務(2G)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3G)之行動接續費調降；計完成 2 項價格調降項目，行動接續費將由調降前每分鐘 2.15 元逐年下降至 105 年每分鐘 1.15 元之合理區間，以期建全市場競爭環境。 三、102 年 2 月 7 日公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經營者與其用戶之介接電路(含市、長專線電路)月租費等 5 項批發價業務項目調整係數，實施相關資費調降；計完成 5 項價格調降項目。 四、102 年 2 月 7 日並完成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等 6 項之法規修正，以落實不對稱管制政策，納入先進國家監理機關中間(批發)價格為主之管制模式，使整體監理方向更臻完善。期能增加業者經營彈性，活絡市場機能，經由競爭機制發揮，進而使消費者受益。 五、總計本會 102 年度完成之行動接續費及固網批發價業務項目價格調降項數達 7 項，超越年度目標值。102 年度 4 月 1 日起受管制電信事業依本會 102 年 2 月 7 日 X 值公告調降幅度至少應逾 3.2449%；查固網市場主導者提供零售服務之 xDSL 電路月租費之實際調降幅度介於 3.3%~15.86%間，估計受益用戶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數約有 447 萬戶，每年受惠金額約達新臺幣 9 億 4,638 萬元。
	推動法規修正 健全產業發展	6%	一、完成 28 項法規修正並發布實行： 本會為因應數位匯流趨勢，檢討修正現行通訊傳播法規適用狀況，以達成解除不必要之管制，促進公平競爭並健全產業發展之目標。102 年度計完成 28 項法規修正及 5 項法規訂定，並發布實行，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實際值為 32.5%(修正之法規命令完成數共計 28 個÷通訊傳播管制性法規 86 個=32.5%)，遠超過原定目標值(6%)，成效卓著。 二、持續進行之重要法規修正情形： (一)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8 年 3 月 31 日立法院審議通過並經總統正式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為我國落實人權保障里程碑。本法第 21 條等對節目內容所為之禁止規定，例如不得有「損害國家利益或民族尊嚴、違背反共復國國策、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散布謠言、邪說或淆亂視聽」等情形與兩公約所揭示得以禁止或限制之範疇不符。本會業研擬修正草案於 100 年 3 月 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已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及 6 月 6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2 次及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廣電三法修正案，廣電法保留條文部分，交由黨團協商。101 年 10 月 18 日及 11 月 1 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有關廣播電視法保留條文部分已協商完成。102 年 6 月 26 日立法院復召開廣電三法修正草案朝野黨團協商會議決議擇期協商，截至 102 年底立法院尚進行協商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 為提升通傳監理效能，強化公眾視聽保障，解除不必要之管制，以因應跨業服務及監理實務需要，本會研擬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查通過，於 101 年 3 月 1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即召開「廣電法、衛廣法、有廣法」等 3 法案修法公聽會。立法院已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及 6 月 6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2 次及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廣電三法修正案，衛廣法保留條文部分，交由黨團協商。101 年 10 月 11 日及 11 月 1 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有關本法保留條文部分已協商完成。惟 102 年 6 月 26 日立法院復召開廣電三法修正草案朝野黨團協商會議決議擇期協商，截至 102 年底立法院尚進行協商中。 (三)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 本會所研擬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查於 101 年 3 月 12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1 年 4 月 26 日召開廣電三法修法公聽會；101 年 5 月 21 日及 5 月 24 日，立法院復召開交通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會提送之廣電三法修正案，101 年 6 月 4 日、6 月 6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廣電三法修正案，決議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保留條文交由黨團協商解決。隨後於 101 年 11 月 1 日及 12 月 26 日完成保留條文黨團協商。102 年 6 月 26 日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協商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33 條第 2 項及第 73 條第 3 項，會議決議擇期協商，截至 102 年底立法院尚進行協商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電信法修正草案： 電信法修正草案經本會 101 年 4 月 30 日第 481 次委員會議決修正後通過，即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101 年 5 月 18 日，本會舉行電信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嗣經 7 月 25 日第 49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全案已於 7 月 30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業於 101 年 10 月 5 日函請本會洽商金管會「中華電信民營化釋股定價原則與業務功能分離措施有無扞格之處」並照相關機關意見研議再行報院。惟 102 年 9 月 25 日本會第 557 次委員會議決逕行進入數位匯流立法第二階段，重新研擬前瞻之一部或多部匯流法案再陳報行政院。原電信法修正草案所規範之議題及其所選擇之法律工具，本會仍將於研修匯流法案時納入考量並積極徵詢外界意見。 (五)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 本會研擬廣播電視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經 102 年 5 月 16 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法案名稱修正為「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擇期繼續審查法案條文。102 年 5 月 29 日及 5 月 30 日交通委員會審查完竣，交付朝野黨團協商。102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27 日立法院召開第一次臨時會，因協商不成未能列入臨時會議案中。102 年 7 月 28 日草案未排入立院第二次臨會議程，保留條文擇期進行黨團協商。
維護國民權益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100%	一、為維護電波秩序及國民健康，有效遏止非法廣播電臺之存在，由本會所屬北、中、南區監理處配合檢調、電信警察隊及相關部會執行取締非法廣播電臺任務。102 年度共計取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締 1 臺，且偵測至 102 年 12 月底存在之非法廣播電臺家數為 0 臺。依衡量標準，102 年度目標達成度為 100%。 【達成度：$(1-0)/0 \times 100\% = 100\%$】。 二、非法廣播電臺經強力掃蕩後，播音家數由 97 年第 3 季的 190 家逐漸遞減，98 年底剩餘 58 家，99 年底剩餘 7 家，100 年底剩餘 3 家，101 年底剩餘 1 家，自 102 年 3 月 5 日起更全面停止播音。
	量測全國固網上網速率提供情形	34%	一、本會辦理六都固網寬頻上網速率量測計畫，依據各縣市用戶數進行分層比例隨機抽樣，各縣市樣本數至少達 150 個。另為達到 95% 信心水準與 3% 取樣誤差的條件，本計畫參考人口比例與各技術之市占比例，全年度所需之樣本數至少為 1,069 個，並須考量本計畫執行過程間恐有一成之樣本流失。至 102 年底，本計畫如期完成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共計六都之寬頻上網速率量測，取樣數計達 1,426 個。 二、本會為進行固網寬頻上網速率量測，已長期投入寬頻測速之研究，並開發可測試 100Mbps 以上速率硬體上網測速盒。寬頻測速盒原型機於 101 年 9 月 28 日首度公開展示，會中邀集各大 ISP 業者共 30 餘人參與討論，並於 101 年 10 月開始與 ISP 業者進行擴大試驗，提供數十台寬頻測速盒給各家 ISP 業者自行測試，收集回饋意見持續改善寬頻測速盒功能，並透過測速盒測試之資料與其他測速軟體的結果比對，對於數值差異的部分，同業者討論其計算之基準，達成共識。經測試及改善結果，本計畫所使用之測速盒已可以一致性量測不同供裝速率的線路。 三、本計畫承接 101 年度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委託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寬頻上網速率評量實驗計畫，透過開發符合長期量測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需求之終端測速盒，建立全面與長久之評量機制，以嚴謹之抽樣理論與量測方法，精密的量測設備，充足的人力，依據量測程序與合理時段，按部就班進行量測，以蒐集用戶端取樣數據、網路效能量測結果、寬頻效能分析報告等上網環境相關數據，建立一個專業可靠的評量與分析機制，俾取信於業者及民眾，建立本會之公信力。 四、依 102 年度量測結果，參考主要供裝速率的分佈比例做為權重分析的依據，並以 102 年度測試結果的供裝速率達成率做為採樣標的，計算出臺灣家庭平均上網下載速率介於 24~25Mbps，相較於 101 年 14~15Mbps，約提升 69%。這部分的提升主要來自於申裝高速率的家庭用戶持續增加及實際速率與供裝速率達成率之提升。 五、本計畫所產出之評量分析報告除可供業者及民眾全面掌握固網上網速率、了解固網上網服務品質外，亦可鞭策業者積極投入基礎網路及設備之建置與改善，以提升民眾上網速率及網路使用經驗，並完善我國固網寬頻上網環境。
	量測全國行動上網速率提供情形	100%	一、本會辦理全國各縣市行動寬頻上網速率量測，為擴大觀察行動寬頻網路發展，以具可信賴及公信力的量測方法及評量分析標準，於各縣市進行行動寬頻上網速率之量測，蒐集基地臺及消費者端取樣數據、網路效能量測結果、寬頻效能分析報告等上網環境相關數據，建立一個專業可靠的評量與分析機制，並經由公告評量結果，提供消費者足夠資訊，維護消費者權益，減少消費糾紛，並持續解決行動上網壅塞問題，建立國內更好的行動寬頻上網環境。 二、本計畫採用之量測方法、取樣方式、速率統計方法等，皆參考歐美國家及國際標準，並取得業者共識，建立一套公平公正且透明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機制，且符合消費者端實際上網速率之情形。量測計畫係透過 3 種不同方式於全國各地進行量測並蒐集資料進行分析，除完整蒐集消費者日常生活使用行動上網習慣之速率變化外，並加入定點量測與移動式量測，以補足消費者端量測不足外，亦進行交叉比對，了解不同上網工具間之速率差異及不同網路環境條件下之效能表現。 三、為達量測之可信度，參考人口數與各業者市占比例分析，消費者端量測全年度總有效樣本數應至少為 1,068 人，為此，本計畫透過各類宣傳方式，包括新聞稿發佈、廣告刊登、抽獎誘因等，積極招募自願參與測試者。102 年度實際參加消費者端量測的總人數為 4,175 人，符合有效樣本定義的有 2,977 人；於定點量測方面，全年度共完成全國 22 縣市，214 個鄉鎮市區，且於人潮聚集地、重要觀光景點增加量測點，量測範圍之人口涵蓋率達 88%；取樣數量皆超出本案量測最低之取樣標準，並符合 95%信心水準與 3% 取樣誤差的條件。 四、102 年度量測結果比去年度平均下載速率至少提升 57%，平均上傳速率更有高達 120% 的進步，可見受測業者投入相當多的資源擴充網路規模改善行動上網環境，本會藉由良性競爭引導業者共同提升臺灣整體行動上網環境，縮短城鄉差異。
	強化內容問責及製播規範自律	2 場次	一、本會藉由舉辦一系列會議，宣導電視相關法令及案例說明，強化業者編審作業及內部問責機制，並透過意見交流，提供爾後相關政策推動參考，除能讓業者消極避免違法受罰外，亦能積極提供豐富電視內容，以嘉惠觀眾。 二、102 年分別召開 3 場會議，與會者滿意度調查結果分別為第一場滿意度 93%及第 2、3 場滿意度 100%，研討會辦理成果超出原訂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目標值。 (一)第 1 場於 9 月 5 日辦理「新聞頻道製播社會及司法事件內容」座談會： 1.15 家製播新聞、談話性節目之頻道及製作單位參與，共計 18 人出席與 3 位學者專家演講及與談。針對新聞報導及談話性節目討論社會及司法事件內容，涉及揭露他人個人隱私，或內容未經查證，引起當事人反彈，或過度揣測犯案過程，引發輿論抨擊及外界關注，集思廣益，共同提出解決之道，進而提升新聞及談話性節目內容製播水準。 2.針對會議可提升個人專業知能、課程是否符合需求、是否具實用性有助於個人業務執行、活動整體安排滿意度及整體活動收穫等議題進行滿意度調查，18 位新聞頻道業者出席，回收有效問卷計 14 份，滿意度為 93%。 (二)第 2 場及第 3 場為 10 月 3 日及 4 日辦理 102 年「各類型節目製播規範、法規暨案例交流研討會」： 1.為活絡產業發展，以「為民興利」的角度，檢討各項監理措施，除保障觀眾權益外，亦維持廣電媒體產業的市場競爭秩序。計有 3 場座談(「商業置入行銷及贊助之實務經驗分享及探討」、「國際新聞製播實務」、「兒少傳播權益的實踐」)及 4 場專題演講(本會監理政策報告、食安問題、性別議題、散播猥褻物之刑事責任等專題)，計 120 餘名電視從業人員全程參與及 15 位學者專家專題演講及與談。業者在瞭解政府制定相關法規政策的意旨與內容後，製播更多元豐富的節目，共同促進產業健全發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展。 2.針對會議可提升個人專業知能、課程是否符合需求、是否具實用性有助於個人業務執行、活動整體安排滿意度及整體活動收穫等議題進行滿意度調查，會議共計 120 餘位媒體代表出席，回收有效問卷計 86 份，滿意度為 100%。 三、透過本會日常監理及不定時行政指導，並積極辦理業者相關教育訓練、研討會及座談會，藉以提升業者專業知能，相關申訴案及核處件數已逐年遞降： (一)核處電視違規件數大幅下降：由 101 年核處 116 件下降至 102 年核處 70 件，較去(101)年相比減少 46 件，降幅比率達 39.66%。 (二)民眾申訴電視節目內容件數下降(滿意度提高)：101 年申訴件數共有 2,521 件，而 102 年則減少為 1,753 件，較去(101)年相比，減少 768 件，降幅比率達 30.46%。 (三)電視業者落實自律，同類型社會事件新聞申訴量下降：102 年社會新聞案件頻傳，經統計 102 年 3 月民眾陳情反映八里雙屍案及鹽漬人頭案，總計件數 81 件，經本會不定時行政指導與業者落實自律，及 9 月、10 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座談會後，於 11 月底臺商於馬來西亞遭綁架案，僅有 3 件民眾申訴，同類型社會新聞案件申訴件數大幅下降。 四、本會防微杜漸，促成新聞事件中機關與媒體之溝通平臺，本會除監理電視媒體內容外，亦期待於事件發生初期即減少事件擴大之可能，透過結合相關機關與媒體互動，促成政府機關與媒體業者的對話平臺。如 102 年 11 月底臺商於馬來西亞遭綁架案，本會立即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於 12 月 6 日召開「探討新聞頻道製播綁架事件內容座談會」，邀集新聞頻道業者與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等機關、學者專家與媒體溝通，尋求共識。 五、因本計畫為自行辦理，且提早租借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免場地租金)，並優先採購身心障礙團體(新北市懷恩印刷設計庇護工場)印製相關會議手冊，總經費支出為新臺幣 17 萬 9 千元，較原規劃經費新臺幣 30 萬元，節省新臺幣 12 萬 1 千元(約 40%)。 六、本會在兼顧消費者利益與業者專業自主之前提下，從事廣電內容監理，透過積極研訂各類節目製播原則，作為業者製播節目之參考，避免違法受罰外，亦將不定期舉辦座談會、研討會或相關教育訓練，與媒體面對面溝通，籲請各媒體加強自律，並提升從業人員的專業素養，提供豐富適切之電視內容；並期待媒體能持續秉持專業倫理，落實自律及問責精神並遵守法律，使我國的媒體表現愈趨負責，不負大眾之信賴及支持。
	提升社會大眾通傳近用觀念及媒體素養意識	65%	一、102 年 3 月 22 日訂定發布本會「一〇二年度補助廣播電視事業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作業要點」。 (一)為提升社會大眾通傳近用觀念及媒體識讀素養，補助非政府設立之廣播電視事業，以社會大眾(含兒少、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為研習對象，辦理媒體識讀教育相關研習活動，鼓勵其共同強化國人性別平等、尊重族群，關心國際新聞等議題，相關規定經本會內容事務處召開 3 次內部會議討論、研擬法條及申請表件，經送會內相關單位協助審核後，於 102 年 3 月 15 日簽奉核定，訂定本會「一〇二年度補助廣播電視事業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作業要點」；並於 3 月 22 日以通傳內容字第 10248010420 號函下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內容包含：辦理依據、補助總金額、補助對象、經費用途、補助項目及基準、申請時間及方式、經費請撥及結報、其他注意事項等。 (二)前述作業要點於 102 年 3 月 27 日轉知各無線廣播事業、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並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受理補助申請。 二、102 年計核准 3 件補助申請案，參與媒體識讀研習課程學員總人數為 495 人，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及格率達 98%。 (一)經本會受理審核，102 年度計核准補助鳳鳴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蓮友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23 萬 4,735 元。 (二)各補助案件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鳳鳴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媒體識讀-兩性平權講座」於 102 年 7 月 6 日、8 月 3 日分 2 梯次辦理，活動邀請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洪文玲教授、成功大學醫學系王秀雲副教授、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中心洪嘉宏及楊稚慧社工員、樹德科技大學通識學院高宜君講師、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銘義所長講授，課程有：(1)女工、女紅-媒體中的性別與工藝。(2)自主的極限：從裘莉切除乳房談起。(3)無敵鐵金剛與芭比娃-談日常生活中的性別平等教育。(4)性別透視鏡。(5)兩性平等的現況與法規。教導民眾認識和解读媒體的能力，懂得選擇適宜的內容與節目。透過「兩性平權講座」，讓民眾瞭解權利與生活息息相關，權利需要去爭取，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法律則有責任保護弱勢者，知法者應善用法律。2 梯次總計出席人數有 106 人；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及格率達 96%。 2.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新永安夢想列車－2013 新永安 FUN 暑假-小記者大視野」於 102 年 7 月 18-19 日、8 月 15-16 日分 2 梯次舉行，活動邀請偏鄉小校西埔、玉井及光榮國小 2 至 5 年級學童參與，並安排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新媒體部互動媒體組王建雄教授「媒體識讀」、「採訪技巧」課程；警廣高雄臺節目主持人方盈講授正音及配音教學，課程設計著重兒童對電視產製過程與媒體識讀觀念的了解，藉由活動的參與認識媒體、參與媒體製作，以建立多元的觀點，達到區辨媒介內容與真實世界的能力，進而對媒體傳播的內容有監督批判之能力。另安排樹谷生活科學館參觀行程，讓孩子透過實際採訪、撰稿、配音、剪接至完成製作，藉以增進大臺南偏遠山區孩童對於媒體環境與內容製作正確的認知，落實媒體近用。2 梯次活動參與人數計 53 位(含學童共 35 位、大專院校生 13 位、師生及家長 5 位)，35 位學童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及格率達 100%。 3.蓮友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第二屆蘭陽傳播媒體識讀教育課程系列活動—YiLan OK Two 公用頻道近用巡迴宣導」於 102 年 9 月 25 日至 11 月 27 日間，分別在宜蘭高級中學、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中道高級中學、蘭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女子高級中學、蘇澳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羅東高級中學、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慧燈高級中學等 9 所學校巡迴宣導，課程安排係由佛光大學蘭陽傳播研究中心主任牛隆光博士講授媒體識讀，讓學員了解媒體識讀的基本知識；另蓮友廣播電臺臺長韓錫恆博士帶領學員體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技巧與運作流程，並教導學員廣播電視節目錄影與製作等技巧，用媒體人的世界，將所學成果展現出來。9 梯次活動總參與人數計 336 位，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及格率達 98%。 三、前述課程教材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上載本會網站，路徑：業務資訊/傳播內容業務/多元文化/人才培訓/補助辦理媒體識讀活動教材，提供民眾瀏覽，使通傳近用觀念及媒體識讀素養可觸達更多社會大眾。
保護消費者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3 項	一、如期辦理 102 年度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服務品質滿意度委外調查案： 鑑於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經營者提供之服務品質，攸關廣大民眾之消費權益，本會為落實電信服務品質監理，經公開招標委託精湛民意調查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中華電信、亞太電信、台灣固網及新世紀資通等 4 家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者辦理 102 年服務品質調查。本次調查項目包含市內網路業務及電路出租業務(含 ADSL、光世代 VDSL 等產品)分別所訂之「服務供裝時程」、「本網接續完成率」、「跨網接續完成率」、「104 查號服務測試」、「專線申裝移日程」、「每年障礙次數」、「障礙修復時間」、「出帳正確率」及「消費爭議統計」等品質指標，以及「客戶滿意度」項目，並於客戶滿意度調查中加入「性別平等分析」，所有調查項目均能具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體量化評估統計，達到監理之效益。 二、完成辦理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 (一)依本會 102 年 10 月 2 日「本會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範本條文修訂」審查會議決議： 1.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營業規章第 11 條部份條文內容修正為業者應主動提供免費試用上網 7 日服務。 2.增訂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營業規章第 54 條之 1 條文，新增國際數據漫遊服務之消費者保護措施內容。 (二)要求各家行動通信業者須於 102 年 10 月底前完成修訂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草案，並報請本會核准或核定後公告實施。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亞太電信、威寶電信及大眾電信等 6 家電信業者所提報修訂草案，102 年 11 月 27 日業經本會審議通過。 三、如期完成辦理中華電信等 10 家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 為確保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及落實其標準作業流程之運作，於 102 年度採實測方式進行 10 家電信業者通話明細產製及帳單計價正確性之驗證作業，迄 102 年 9 月 30 日完成 10 家業者之查核作業： (一)於 102 年 5 月 21 日及 5 月 22 日分別辦理完成新世紀資通公司、台灣固網公司查核作業。 (二)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及 6 月 18 日分別辦理完成台灣大哥大公司及亞太電信公司(行網)查核作業。 (三)於 102 年 7 月 12 日及 7 月 16 日分別辦理完成威寶電信公司及大眾電信公司查核作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於 102 年 8 月 12 日及 8 月 16 日分別辦理完成中華(固網)電信公司及亞太(固網)電信公司查核作業 (五)於 101 年 9 月辦理完成遠傳電信公司及中華電信(行網)公司查核作業。
	提升傳播事業評鑑監理能量	180 件	營運計畫為傳播事業申請取得營運許可之法定企劃書，為確保傳播事業切實執行，本會依無線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定期對傳播事業進行評鑑、換照，俾能有效督促業者切實執行營運計畫，以促進產業健全發展，並保障消費者權益。102 年計完成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 29 家評鑑、無線廣播電視業者 15 家評鑑及 1 家換照、衛星廣播電視業者 128 家評鑑及 34 家換照；總計完成 207 件，超越原定目標值(180 件)。
	提升兒少網路安全素養	60%	一、辦理促進兒少上網安全計畫，提升兒少網路安全素養： 依本會「維護國民權益，保護消費者」之目標與重點，辦理促進兒少上網安全計畫，本計畫旨在維護兒少上網安全，提升兒少識別網路訊息之能力，避免兒少因接觸不當網路內容遭戕害，本計畫以國中小學生、教師及關心兒少上網安全之家長為對象，以活潑逗趣、生活化的劇本結合音樂、舞臺、角色等元素，打造一齣適合兒少觀賞的戲劇，藉由該劇呈現，點出時下兒少上網最常面臨的問題，並提供識別及解決方法，藉此提升兒少正確網路使用觀念。 二、以創新兒童劇方式辦理，擴大宣導效果： (一)本案規劃以活潑有趣之戲劇融入網路安全觀念，藉由生活化的劇情提醒兒少使用網路可能遇到的風險及問題，爰以上網公開招標方式徵選優良兒童劇團委託辦理，經評選委員會議評選出優勝廠商；並於 102 年 4 月 26 日議價，由總評比序位第 1 之優勝廠商財團法人中衛發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中心決標，與該中心合作之劇團為頗具口碑之「鞋子兒童劇團」。 (二)全案執行經費為新臺幣 186 萬 3,149 元，實際投入人力資源約 260 人次(含本劇演員、工作人員約 230 人次及辦理 3 場次戲劇活動工作人員約 30 人次)，陣容堅強。 三、戲劇內容豐富多元，執行成果超出預期： (一)結合時事、演出生活化 本案為鞋子兒童劇團為兒少上網安全特別量身打造的一齣戲，舉凡劇本撰寫、音樂設計、服裝製作等，在在突顯兒少上網安全的核心議題。尤其劇本寫作，除結合本會網路安全小尖兵的人物精神，亦融入時下兒少上網最容易遭遇的風險之劇情，包括 Line 詐騙、網路霸凌、網路色情及網路沉迷等情節，生活化的劇情令觀賞者感同身受，另外，透過遊戲及問答設計，現場笑聲不斷，台上台下融成一片。而在音樂設計部份，掌握兒童劇活潑有趣的特性，配合劇情變化，編寫多首饒富意境之歌曲，為整齣戲增色不少，提升宣導效果。 (二)本案宣導主題明確、目標清楚，成效良好 本計畫透過上網公開招標方式評選出口碑良好之優勝廠商，為兒少上網安全議題全新打造一齣適齡、適性的兒童劇，藉由生活化的劇情演出及劇場互動設計，使受宣導者在觀賞戲劇演出中無形接受正確上網觀念，宣導成效良好。 (三)善用媒體宣傳，活動訊息露出率高、參加者眾 本計畫為達最大宣導效益，積極督促執行團隊尋求媒體露出機會，除在本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會網站及網路奇魔-妹妹不見了專屬網站公佈演出訊息外，亦透過網路、平面及廣播電臺等媒體資源免費露出，經本會及執行團隊積極洽詢電臺（News98 新聞台、中廣新聞網、教育廣播電臺、高雄廣播電臺、警廣高雄台、中廣高雄台）免費專訪，同時尋求網路媒體（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新浪新聞、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文化活動資訊網、蘋果日報、奇摩新聞、BABYHOME、臺中日報、數位臺中地方新聞、hinet 新聞、鉅亨網）刊登活動訊息，共計有 21 家網路媒體及 6 家廣播媒體刊登或播出活動相關訊息，提升活動能見度，將觀眾帶入劇場觀賞戲劇。 (四)計畫成果超出年度預定目標 本計畫原規劃受宣導人數為 600 人，受宣導者之網路安全正確觀念檢測及格比例 60%。經全年積極執行，分別在臺北市國立臺灣藝術館、臺中市立港區藝術中心及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等 3 地演出大型戲劇，另外，在校園巡演部分，嘗試以校園小劇方式在朝會時間向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宣導。總計 3 場大型戲劇演出受宣導人數達 1,757 人，如加計 1 場校園小劇宣導，受宣導人數更達 2,357 人，受宣導之兒童對於網路安全認知程度達到 97%，超出預定年度目標值。本劇演出後頗受好評，部分家長反映應在各地加演場次，讓更多兒少得以觀賞該劇。 (五)善用網路宣傳，強化延續宣導效果 本案輔以網站行銷，除在 youtube 網站上傳各場次 10 分鐘剪輯精華版，同時也設置「網路奇魔-妹妹不見了」之專屬網站，播放各場次演出實錄，隨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點隨播，大幅增加該劇露出程度，提升宣導效果，對於提升兒少上網安全有持續且強化的效果，影響深遠。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促進通訊普及服務	50%	一、為保障國民基本通訊權益，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本會持續督導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強化偏遠地區村里或部落鄰寬頻網路建設，將寬頻下行速率提升至 12Mbps 以上，以提升偏鄉寬頻網路服務品質。 二、本會督導中華電信公司、台灣固網公司及新世紀資通公司等 3 家業者提升偏鄉各村里可供裝 12Mbps 以上既有寬頻戶為基礎之寬頻上網平均涵蓋率。截至 102 年 12 月底，總計完成偏鄉 185 個村里及部落鄰之寬頻升速至 12Mbps 以上，涵蓋率達到 84.4%，超過原訂目標值。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服務	5 件	一、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為加速數位化進程，積極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本會於 102 年 4 月 11 日補充公告「促進數位普及發展」鼓勵業者積極推動數位化有線電視，除可提供傳統有線電視服務，亦得提供語音、寬頻上網、多媒體加值等三合一服務，有線電視收視戶可享有更多元化的優質數位生活。 二、102 年完成觀天下、南桃園(2 件)、北視、吉元、國聲等 5 家共 6 件「偏遠地區有線電視普及服務」補助計畫及完成威達雲端電訊、中投、佳聯、新永安(2 件)、三冠王、雙子星等 6 家共 7 件「有線電視數位服務示範區」補助計畫，總計辦理 13 件補助計畫，超越原定目標值(5 件)，補助金額共計 56,512 千元。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	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26%	一、本會致力便民服務，推動貿易 e 網業務之網路線上申辦服務計畫，提供進階會員申請使用，藉由網路登入申請各項網路服務(經營許可執照、進口許可證、電信工程執照等申辦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及換補發、業餘無線電人員業務屆期換發)，可免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請。並於 102 年起提供傳播業者進行統計資料線上填報，以提升本會行政處理效率。 二、經統計 102 年度各項申辦業務：經營許可業務線上申辦率 3.61%；進口許可業務線上申辦率 35.06%；電信工程業務線上申辦率為 1.9%；業餘無線電人員業務線上申辦率為 2.08%；傳播業者統計資料填報率為 96.4%。各項業務線上申辦率之平均數為 27.81%。
節約政府成本支出，有效提升資源效益	強化機關公文電子交換服務，節省機關成本支出	107 萬元	一、本會 102 年度電子發文量 73,866 件，電子收文量 40,600 件；總收發公文處理量為 114,466 件，依衡量標準計算：$(73,866 \times 5) + (73,866 + 40,600) \times 3 \div 60 \div 8 \div 22 \times 35,000 = 1,507,486$ 元/年。 二、本會採電子公文交換作業，總計 102 年節省之人工及郵資成本金額達 150 萬 7,486 元，超越計畫年度目標值 107 萬元，達成率為 140.89%。
提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	擴散組織學習，營造優質學習文化	2(符號)	一、達成「平均學習時數達 50 小時以上」之標準： 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統計資料，本會 102 年度公務人員總數計 452 人，平均每人學習時數為 92.1 小時，順利達成年度目標值，達成度為 184.2%。本會將秉持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精神，廣續提供同仁多元之學習機會。 二、達成「參與本會自行辦理之專業核心職能訓練平均學習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之標準： 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同仁學習明細資料，本會同仁 102 年度參與本會自行辦理之專業核心職能訓練平均學習時數達 28.6 小時，順利達成年度目標值，達成度為 143%，顯見本會重視同仁專業知能發展之用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全年度預算數 4 億 9,594 萬 3 千元，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 2 億 2,752 萬 7 千元，實收 2 億 761 萬 8 千元，執行率 91.25%。
- 2.基金用途：預算數 4 億 6,452 萬 3 千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154 萬 8 千元，全年度可用預算數 4 億 6,607 萬 1 千元，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 1 億 3,403 萬 1 千元，實支 1 億 1,203 萬 2 千元，執行率 83.59%，主要係「全機關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建置與驗證」委外服務採購案，因擴大為推動全會通過資訊安全管理驗證，支用期程調整為年底支應；規劃整合資安事件監控及分析系統、即時惡意郵件防禦系統、地理資訊系統版本升級擴充及連續式資料保護備份系統維護費，其相關需求規格較為複雜，刻正研擬中；趨勢防毒軟體全產品套件更新案，預訂於 7 月上旬辦理比價，未如預期支用等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全年度預算數賸餘 2,987 萬 2 千元，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賸餘 9,349 萬 6 千元，實際賸餘 9,558 萬 6 千元，執行率 102.2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上(103)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促進匯流	因應數位匯流檢討通訊傳播監理架構及業務開放策略	一、持續進行「通訊傳播匯流修法策略工作小組」會議，就「鼓勵跨業匯流，採取層級化監理原則」、「層級化行政監理下頻率分配、釋出與管理」、「在匯流下通訊傳播內容的管理原則」及「解除不必要管制前提下之一般義務」等議題進行討論，並研提法規架構調整芻議向外界公開徵詢意見。 二、針對匯流修法重要議題，包括「如何促進固網寬頻產業競爭環境，落實用戶迴路管線平等接取相關監理議題」、「政府、政黨投資、控制廣播電視事業議題」、「匯流修法架構下是否應防制廣播電視壟斷與維護多元」及「鼓勵競爭之不對稱管制措施」等議題進行網路公開意見徵詢，以及召開公開說明會，並將各界回應結果提報工作小組討論，做為工作小組研議匯流修法架構之參考。
	規劃及整備寬頻行動通信頻譜資源	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計整備寬頻行動通信頻譜資源 15MHz 頻寬，完成原定目標值 50%。
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健全批發市場之電信資費管理機制	一、為接軌國際電信監理趨勢，持續朝中間服務管制為主，並建構健全的產業發展環境，本會 102 年 2 月 7 日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針對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之市場主導者所提供 5 項批發服務。 二、103 年 4 月 1 日已依上述公告調降 5 項批發服務，調整係數為 5.1749%，併考量物價指數變動因素，以促使電信事業經營效率提升，帶動產業競爭。
	推動法規修正健全產業發展	103 年上半年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共計 8 件，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為 8.42%(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 8÷主管法規數 95×100%)，符合年度目標值，與原訂目標值 6%相較，達成度為 140%(8.42/6*100%)。
維護國民權益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一、非法廣播電臺經強力掃蕩後，播音家數由 97 年第 3 季的 190 家逐年遞減，98 年底剩餘 58 家，99 年底剩餘 7 家，100 年底剩餘 3 家，101 年底剩餘 1 家，自 102 年 3 月 5 日起已全面停播；截至 103 年 6 月底年度目標達成度為 100%。【非法廣播電臺數量為 0 臺】 二、為維護電波秩序及國民權益，本會所屬北、中、南區監理處將持續「加強監測、密集巡查」，倘查有非法廣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電臺復播情事者，將配合檢調及電信偵查隊加強取締。
	量測全國固網上網速率提供情形	一、於 103 年 1 月及 2 月檢視去年之量測方式與結果，並研討今年度之量測方式。 二、於 103 年 3 月啟動本年度之量測活動，完成審查本年度之量測實施評量計畫。 三、至 103 年 6 月底，正積極辦理本年度第 1 階段之量測與分析。
	量測全國行動上網速率提供情形	於 103 年 4 月 18 日召開「量測全國行動上網速率提供情形」委託專業服務案工作會議，並自 5 月 5 日開始進行行動上網速率量測。至 6 月底止，已完成新北市、宜蘭縣、花蓮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澎湖縣等共 8 個縣市之量測。
	強化內容問責及製播規範自律	一、為提升電視媒體從業人員之性別知能，本會已於 103 年 5 月 5 日辦理「各類節目製播規範暨案例交流研討會-性別平等場」，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王如玄委員、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方念萱委員、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陳炳宏執行長、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何旻燁倡議專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吳秀貞副處長共同與談，並獲避免以二元對立、複製刻板印象的手法呈現性別議題，宜以正面積極及尊重的角度製播相關內容之具體建議。 二、另為使媒體主管及從業人員，將性別平等價值內化在媒體製作及內控機制，本會於 103 年 5 月 20 日召開「提升新聞品質內容研討會」，與新聞專業經理人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流，共同尋求改善措施。
	提升社會大眾通傳近用觀念及媒體素養意識	一、下達補助要點：於 103 年 3 月 31 日以通傳內容字第 10348010020 號函下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一零三年度補助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作業要點」，相關訊息同時上傳本會會外網站公告訊息。為擴大本案執行成效，並鼓勵培力賦權公民社會，103 年度補助要點增列與傳播相關之大專校院、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為補助對象。 二、發函受補助對象：於 103 年 4 月 2 日以通傳內容字第 10348010430 號函，檢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一零三年度補助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作業要點」予各廣播電視事業與傳播相關之大專校院；另於同日以通傳內容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第 10348010460 號及 10348010470 號函，請內政部及文化部協助轉知與傳播相關之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 三、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已受理並核准大眾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及鳳鳴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之補助申請。
保護消費者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一、已召開 4 次檢討會議，完成行動寬頻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範本草案訂定，於 103 年 4 月 23 日已審議通過核定 5 家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陳報作業。 二、檢討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範本條文，納入預付卡未用完數據傳輸量應主動折抵通信費及不可歸責於業者造成系統或暫停通信期間達 12 小時以上補償方案等保護消費者機制。 三、為驗證各電信業者通信紀錄(CDR)產製及帳單計價之正確性，以督責業者提升帳務作業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截至 103 年 6 月底前，已完成中華電信(固網)、亞太電信(固網)、亞太電信(行網)及大眾電信等 4 家業者帳務查核事宜，未來將針對其餘行動及市話 6 家業者執行帳務查核。
	提升傳播事業評鑑換照監理能量	截至 103 年 6 月底，傳播事業營運計畫評鑑換照案件審查累計完成 83 件審查，達成年度預定目標 43.33%。
	促進政府機關共同推動網路內容防護機制	一、本會業於 103 年 1 月 16 日完成「推動網路內容防護 維護兒少權益」研討會，並於同年 3 月 7 日、3 月 20 日、4 月 3 日完成 3 場次「推動網路內容防護 維護兒少權益」講習會，前揭與會對象為各縣市政府社政、警政、衛生、新聞行政人員。 二、依據參訓學員問卷調查資料顯示，對於如何處理有害兒少身心發展的網路內容認知程度達 97%。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促進通訊普及服務	103 年度督導電信業者於偏鄉 65 個特定村里建設 12Mbps 以上寬頻網路，以提升既有寬頻戶為基礎之平均涵蓋率，業者刻正規劃建設寬頻網路，截至 103 年 5 月底，寬頻上網平均涵蓋率為 84.4%。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截至 103 年 6 月底，已完成 22 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補助計畫完工查核，超前原預定(12 家)之執行進度。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	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截至 103 年 6 月止，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為 27.55%。
	電信號碼線上	積極進行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之更新測試作業，並於 10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申辦或提報之使用率	年 7 月 1 日上線啟用服務。
節約政府成本支出，有效提升資源效益	強化機關公文電子交換服務，節省機關成本支出	103 年公文電子交換服務計畫年目標值 112 萬元，上半年(1 月至 6 月)執行績效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一、電子發文量 9,988 件。 二、電子收文量 45,464 件。 三、電子收發文量 55,452 件。 四、本計畫關鍵指標成效評估金額計算方式： $(9,988 \times 5) + (9,988 + 45,464) \times 3 \div 60 \div 8 \div 22 \times 35,000 = 601,309$ 元。 五、目標達成百分比： $60.1309 \div 112 \times 100\% = 53.69\%$ 。
提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	擴散組織學習，營造優質學習文化	一、平均學習時數達 50 小時以上：經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統計資料，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本會公務人員總數 457 人，平均學習時數為 33.4 小時。 二、參與本會自行辦理之專業核心職能訓練平均學習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經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統計資料，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本會同仁(計 457 人)參與本會自行辦理之專業核心職能訓練平均學習時數為 10.26 小時。

主 要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604,670	基金來源	460,019	495,943	-35,924
543,03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50,338	484,677	-34,339
543,030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	450,338	484,677	-34,339
23,723	財產收入	8,308	9,866	-1,558
23,723	利息收入	8,308	9,866	-1,558
37,917	其他收入	1,373	1,400	-27
37,917	雜項收入	1,373	1,400	-27
415,936	基金用途	395,216	464,523	-69,307
48,997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73,153	67,562	5,591
6,679	通訊事業監理計畫	12,350	5,197	7,153
7,302	傳播事業監理計畫	17,801	14,884	2,917
178,038	通訊傳播資源技術業務監理計畫	130,820	138,295	-7,475
16,237	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	26,463	20,420	6,043
7,111	法制業務計畫	9,330	9,935	-605
89,379	地區監理計畫	124,449	118,798	5,651
61,08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8,732	-88,732
1,104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50	700	150
188,734	本期賸餘(短絀-)	64,803	31,420	33,383
798,701	期初基金餘額	1,018,855	832,877	
	解繳國庫			
987,435	期末基金餘額	1,083,658	864,29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基金來源：

- 1.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第2項第2款規定編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4億5,033萬8千元。
- 2.財產收入：編列基金專戶利息收入830萬8千元。
- 3.其他收入：編列防制各種考試電子舞弊行政協助收入及販售題庫收入137萬3千元。

基金用途：

- 1.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監理政策企劃經費1,946萬1千元及資訊管理經費5,369萬2千元，合計7,315萬3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40-41。
- 2.通訊事業監理計畫編列1,235萬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42。
- 3.傳播事業監理計畫編列1,780萬1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43。
- 4.通訊傳播資源技術業務監理計畫編列1億3,082萬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44。
- 5.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編列2,646萬3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45。
- 6.法制業務計畫編列933萬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46。
- 7.地區監理計畫：編列北區監理經費4,946萬4千元、中區監理經費1,768萬4千元、南區監理經費2,612萬3千元及電信警察經費3,117萬8千元，合計1億2,444萬9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47~p50。
- 8.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85萬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5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64,803	
調整非現金項目		
流動資產增加-應收款項	-14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78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4,7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8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176,597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50,338	一、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係依據本會組織法第14條第2項第2款規定，以向受本會監督之事業收取相關規費之7%編列： 1.估計本年度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及廣電節目等審查費收入102,820千元，分配本基金7,197千元。 2.估計本年度專用電臺及電視電臺等證照費收入45,969千元，分配本基金3,218千元。 3.估計本年度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報名費收入708千元，分配本基金50千元。 4.估計本年度行動電話等特許費收入2,820,662千元，分配本基金197,446千元。 5.估計本年度固定通信及行動通信等業務頻率使用費收入3,463,247千元，分配本基金242,427千元。 二、基金專戶利息收入8,308千元。 三、防制各種考試電子舞弊行政協助收入及販售題庫收入1,373千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				450,338	
審查費收入				7,197	
證照費收入				3,218	
考試報名費收入				50	
許可費收入				197,446	
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242,427	
財產收入				8,308	
利息收入				8,308	
其他收入				1,373	
雜項收入				1,373	
總 計				460,01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8,997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73,153	67,562	本計畫為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規劃、發照及競爭政策之研擬、國際事務交流合作、本會出版品編輯等業務所需經費19,461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業務所需郵電費、國內旅運費、國外受邀講者交通費及用品消耗等經費1,468千元。 2.推動國際通訊傳播業務交流與合作所需國外旅費4,062千元及大陸地區旅費587千元。 3.印製本會績效報告、國際會議報告、各項會議資料及本會出版品，期刊裝訂費用1,897千元。 4.一般服務費6,163千元，包括：. (1)文書作業2人720千元。 (2)綜合計畫研析人員1人751千元。 (3)聘僱輔導員及行政專員協助辦理通訊傳播政策計畫規劃研析、管考、文檔蒐集、新聞聯繫等行政幕僚作業7人4,692千元。 5.專業服務費4,794千元，包括： (1)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諮詢、公聽會及各項審查會等所需審查出席費1,544千元。 (2)辦理「我國通訊傳播產業之視訊市場發展及監理政策整合研究」委託研究計畫2,000千元。 (3)通訊傳播相關活動、研討會議及圖書室線上資料庫訂閱1,250千元。 6.為獲取資訊市場情報加入相關團體會員所需經費470千元。 7.鼓勵本會同仁自行研究獎勵費用20千元。
12,015	01監理政策企劃	19,461	18,959	
11,015	服務費用	18,192	17,826	
86	郵電費	65	65	
5,053	旅運費	5,273	5,570	
1,50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97	1,897	
1,079	一般服務費	6,163	1,450	
3,292	專業服務費	4,794	8,844	
616	材料及用品費	779	643	
616	用品消耗	779	643	
9	租金、償債與利息			
9	什項設備租金			
37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90	490	
360	會費	470	470	
15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0	2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6,982	02資訊管理	53,692	48,603	本計畫係辦理本會資訊應用服務業務所需經費53,69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本會資訊應用服務業務所需數據通信費2,300千元。 2.資訊系統主機、網路設備及基礎網點等維護費1,850千元。 3.專業服務費29,624千元，包括： (1)委外服務評選案評審出席費、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等300千元。 (2)資訊應用系統功能維護與更新29,324千元。 4.資訊應用服務業務所需設備零件及用品消耗948千元。 5.購置個人電腦及伺服器、防火牆整合防護建置、會議室無線網路建置及擴充伺服器虛擬化平台設備10,784千元。 6.公文線上簽核系統、Exchange電子郵件系統及底層作業系統、全球資訊網網站系統、單一申訴系統、伺服器虛擬化平台等功能修正暨擴充，及會議室廣播系統建置等軟體8,186千元。
18,674	服務費用	33,774	32,041	
908	郵電費	2,300	2,300	
89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50	2,300	
16,868	專業服務費	29,624	27,441	
576	材料及用品費	948	948	
466	使用材料費	667	667	
110	用品消耗	281	281	
17,73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8,970	15,614	
8,732	購置固定資產	10,784	6,695	
9,000	購置無形資產	8,186	8,91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679	通訊事業監理計畫	12,350	5,197	本計畫係辦理通訊事業營運評鑑與網路建設之監督管理、競爭秩序維護、普及服務執行與監督、服務品質評鑑等業務所需經費12,35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通訊事業監理業務所需郵電費、國內旅運費、印製資料、設備修護及用品消耗等685千元。 2.辦理災害防救、全民防衛動員業務訓練講(演)習相關人員保險費6千元。 3.一般服務費4,067千元，包括： (1)文書作業1人367千元。 (2)財務稽核專責小組財務會計人員2人1,499千元。 (3)陳情申訴處理中心處理通訊客訴案件5人1,834千元。 (4)電信業務營運統計1人367千元。 4.專業服務費7,484千元，包括： (1)辦理通訊事業監理業務會議、審查作業及災害防救、全民防衛動員業務訓練講(演)習外聘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費、出席費及審查費，參加研討會及教育訓練等484千元。 (2)辦理固定通信網路成本模型及接續費委託研究計畫7,000千元(2年期計畫，總經費14,000千元，105年度編列7,000千元)。 5.為促進國內通訊產業服務發展，捐助法人、團體舉辦通訊事業相關研討活動108千元。
4,843	服務費用	12,052	4,887	
5	郵電費	30	30	
220	旅運費	350	385	
2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0	70	
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5	54	
	保險費	6	6	
3,198	一般服務費	4,067	3,308	
1,387	專業服務費	7,484	1,034	
176	材料及用品費	190	190	
176	用品消耗	190	19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8	1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8	120	
1,660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1,660	各項短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302	傳播事業監理計畫	17,801	14,884	本計畫辦理傳播事業營運監督管理、產業秩序維護、服務品質評鑑、消費者權益維護等業務所需經費17,801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傳播事業監理業務所需郵電費、國內旅運費、印製資料、設備修護、用品消耗等1,202千元。 2.一般服務費5,567千元，包括： (1)文書作業2人731千元。 (2)財務稽核專責小組財務會計人員2人1,499千元。 (3)陳情申訴處理中心處理傳播客訴案件1人366千元。 (4)傳播業務營運統計處理人員1人366千元。 (5)聘僱行政專員協助辦理無線廣播、無線電視、衛星及有線廣播電視執照申設、換發、營運計畫書之審核變更及許可等行政幕僚作業3人2,605千元。 3.專業服務費9,101千元，包括： (1)辦理傳播事業監理業務所需專家諮詢服務費、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評鑑各類會議及審查作業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及審查費、參加研討會及教育訓練等7,301千元。 (2)辦理「因應數位匯流趨勢檢討我國頻道事業監理政策之研究」及「匯流下傳播事業會計分離制度之研究」2項委託研究計畫1,800千元。 4.辦理無線廣播電視及衛星電視事業產業研討會所需保險費、場地租金、機器及設備租金、車租等經費1,823千元。 5.為促進國內傳播產業服務發展，捐助法人、團體舉辦傳播事業相關研討活動108千元。
6,789	服務費用	15,418	11,773	
2	郵電費	30	30	
473	旅運費	575	575	
6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0	70	
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0	60	
1	保險費	15	15	
2,221	一般服務費	5,567	2,945	
4,017	專業服務費	9,101	8,078	
465	材料及用品費	467	467	
465	用品消耗	467	467	
31	租金、償債與利息	1,808	1,584	
	房租	1,400	1,400	
	機器租金	64	64	
3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94	70	
	什項設備租金	50	5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940	
	購置固定資產		120	
	購置無形資產		82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8	1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8	120	
17	其他			
17	其他支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78,038	通訊傳播資源技術業務監理計畫	130,820	138,295	本計畫係研擬通訊傳播資源及技術之政策與管理法規、審驗通訊傳播及資通安全之設備與器材、審查及審驗建築物電信設備、維運網際網路反駁客偵測與資安通報系統、推動寬頻速率量測、推動無障礙網站認證及通訊傳播資源管理與技術研究等業務所需經費130,82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通訊傳播資源技術業務監理所需郵費、國內旅運費、印刷裝訂費、查驗設備修護費用、使用材料費、用品消耗等1,399千元。 2.專業服務費110,958千元，包括： (1)委託民間驗證機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設備審驗所需經費46,490千元。 (2)委託電信專業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及完工審驗所需經費33,153千元。 (3)法規及技術資料翻譯費、教育訓練費、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審查出席費等720千元。 (4)便捷貿E網系統、頻率資料庫查詢系統、電信工程業登記執照管理系統、電信領域CIIP資安應變自動化系統及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維護費4,045千元。 (5)辦理104年資通設備之安全檢測技術規範增修訂暨政府機關(構)採購相關設備推廣計畫2,950千元。 (6)辦理無障礙網頁認證專業服務14,500千元。 (7)與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合辦全國資訊安全會議100千元。 (8)辦理寬頻上網速率量測調查分析9,000千元。 3.辦理「網際網路反駁客偵測與資安通報系統」及「網站無障礙檢測」機房租金1,400千元。 4.購置什項設備30千元。 5.參加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團體會費5千元。 6.補助數位改善站維護費16,428千元。 7.補助光纜租金500千元。 8.購買市售業經型式認證之電信器材予以檢驗其是否仍符合技術規範所需費用100千元。
133,047	服務費用	111,842	121,845	
420	郵電費	8	243	
592	旅運費	636	639	
1,71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90	1,190	
5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0	50	
4,511	一般服務費			
125,761	專業服務費	110,958	119,723	
367	材料及用品費	515	595	
	使用材料費	50	50	
367	用品消耗	465	545	
1,075	租金、償債與利息	1,400	1,200	
1,075	房租	1,400	1,200	
2,08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0	2,800	
2,087	購置固定資產	30	1,300	
	購置無形資產		1,500	
38,35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6,933	11,755	
5	會費	5	5	
38,353	捐助、補助與獎助	16,928	11,750	
3,041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3,041	各項短絀			
63	其他	100	100	
63	其他支出	100	1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6,237	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	26,463	20,420	本計畫辦理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及推動網站內容安全等業務所需經費26,463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所需郵費、國內旅運費、印刷裝訂費、保險費、用品消耗及租金等1,544千元。 2.側錄系統及什項設備維護費1,400千元。 3.一般服務費9,795千元，包括： (1)受理不良傳播內容檢舉、廣播節目及廣告內容文字記錄繕打、無線衛星資料庫維護外包人員5人1,822千元。 (2)聘僱輔導員及行政專員協助辦理廣播節目與廣告內容管理及諮詢委員會等行政幕僚作業12人7,973千元。 4.專業服務費8,760千元，包括： (1)辦理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各項諮詢、評審及公聽會等所需出席、審查費500千元。 (2)辦理「我國廣播特定類型節目之案例分析及監理政策」及「電視購物頻道(影音內容)之運作及呈現方式監理政策研究」2項委託研究計畫1,800千元。 (3)委託辦理無線及衛星電視頻道節目及廣告監測1,500千元。 (4)辦理臺灣網際網路治理論壇660千元。 (5)推動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800千元。 (6)辦理廣電媒體各類型節目觀察及內容適切近用計畫1,200千元。 (7)為提升廣播電視業者相關法令及專業知能，辦理廣播電視節目及廣告內容規範研習會、座談會、公聽會、教育訓練等300千元。 (8)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6條規定委託民間團體成立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經費2,000千元。 5.購置電視頻道側錄設備2,500千元。 6.參加國際傳播協會（IIC）管制者會員會費264千元。 7.為落實三律共管機制，補(獎)助廣播電視相關事業、團體、個人對傳播內容管制、媒體識讀教育等議題舉辦相關宣導、獎勵、推廣、學術、國際研討等活動2,100千元。 8.獎勵檢舉不良通傳內容100千元。
12,350	服務費用	20,649	15,356	
3	郵電費	36	36	
240	旅運費	248	248	
14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0	590	
10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400	1,200	
7	保險費	10	10	
1,814	一般服務費	9,795	1,822	
10,035	專業服務費	8,760	11,450	
473	材料及用品費	650	800	
473	用品消耗	650	800	
187	租金、償債與利息	200	200	
187	房租	200	200	
19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500	200	
193	購置固定資產	2,500	200	
3,03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464	3,864	
226	會費	264	264	
2,785	捐助、補助與獎助	2,100	3,500	
23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00	1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111	法制業務計畫	9,330	9,935	本計畫為健全通訊傳播法制，研修、蒐集相關法令，強化垃圾郵件管制與加強國際合作，辦理通訊傳播業務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制事項、法學研討會，宣導通訊傳播相關法令等業務所需經費9,33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政法制業務所需郵費、國內旅費、設備修護費、用品消耗等421千元。 2. 通訊及傳播法規彙編暨法規資料印刷裝訂232千元。 3. 配合行政院辦理消費者保護系列宣導活動分攤經費200千元。 4. 一般服務費4,720千元，包括： (1) 文書作業2人720千元。 (2) 辦理完備通訊傳播權益保障暨合理規範商業電郵法規建置計畫5人4,000千元。 5. 專業服務費3,143千元，包括： (1) 通訊及傳播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650千元。 (2) 訴願審議委員會及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外聘委員之審查出席費、辦理座談會及研討會之講座鐘點費、法規審議及諮詢費等345千元。 (3) 辦理「資金跨國移動之模式及通傳事業適切監理措施」委託研究計畫980千元。 (4) 購置月旦法學知識庫及法源法律網218千元。 (5) 辦理加強民眾對自身通訊傳播權益保障相關認知、提升垃圾郵件防護概念相關宣導活動950千元。 6. 購置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監理資訊系統之不斷電系統設備及軟體更新124千元。 7. 通訊及傳播案件訴訟案等規費35千元。 8. 參加台灣行政法學會團體會費5千元。 9. 捐助相關團體辦理完備通訊傳播權益保障暨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相關事務及國際合作防制機制垃圾郵件誘捕、分析及自動通報系統經費250千元。 10. 捐助學校及法學團體辦理通訊傳播相關學術活動200千元。
6,341	服務費用	8,413	8,555	
73	郵電費	49	100	
41	旅運費	38	28	
7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32	532	
3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1		
4,443	一般服務費	4,720	5,216	
1,672	專業服務費	3,143	2,679	
248	材料及用品費	303	440	
2	使用材料費			
246	用品消耗	303	440	
25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24	400	
43	購置固定資產	48	400	
207	購置無形資產	76		
79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35	35	
79	規費	35	35	
19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55	505	
5	會費	5	5	
188	捐助、補助與獎助	450	5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89,379	地區監理計畫	124,449	118,798	本計畫係辦理北區通訊傳播相關查驗、監測、違規取締、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及維護電波監測系統、電波監測站集中安全監控系統等所需經費49,464千元，其內容如下： 1.工作場所、所轄電波監測站水電、郵電費4,007千元。 2.辦理查驗、監測及違規取締等監理業務所需國內旅運費等1,317千元。 3.印製各類行政用紙、通知書及業餘無線電測試題庫等189千元。 4.房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監測站道路及週邊環境等修護費26,348千元。 5.房屋及設備等保險費131千元。 6.一般服務費7,471千元，包括： (1)文書作業2人816千元。 (2)加強廣播電臺電波秩序維持及側錄譯文3人1,320千元。 (3)協助處理基地臺陳情案2人768千元。 (4)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追蹤列管及網路非法販售之查處2人888千元。 (5)工作場所及所轄監測站清潔、保全外包費3,679千元。 7.專業服務費616千元，包括： (1)委託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辦理船舶無線電臺審驗及簽發貨船安全無線電證書390千元。 (2)建物公共安全檢查等78千元。 (3)教育訓練、專題演講之講課鐘點費38千元。 (4)有線電視音量量測分析儀功能擴充110千元。 8.公務車油料及設備零件721千元。 9.一般經常性用品消耗725千元。 10.影印機租金57千元。 11.購置4G頻譜分析儀、4G手持量測設備、行動電話手機偵測器、有線電視信號分析儀、個人電腦主機、綜合分析儀及冷氣機等設備7,257千元。 12.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各項規費425千元。 13.捐助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辦理宣導業餘無線電法令活動200千元。
37,746	01北區監理	49,464	50,835	
33,225	服務費用	40,079	45,986	
2,574	水電費	2,826	2,608	
1,181	郵電費	1,181	1,099	
1,171	旅運費	1,317	1,319	
9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9	207	
20,39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6,348	31,809	
131	保險費	131	129	
6,737	一般服務費	7,471	8,040	
942	專業服務費	616	775	
1,229	材料及用品費	1,446	1,446	
652	使用材料費	721	721	
577	用品消耗	725	725	
57	租金、償債與利息	57	62	
57	什項設備租金	57	62	
2,79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7,257	2,656	
2,792	購置固定資產	7,257	2,656	
425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425	455	
215	消費與行為稅	216	216	
210	規費	209	23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200	23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0	230	
1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1	各項短絀			
17	其他			
17	其他支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3,122	02中區監理	17,684	16,603	本計畫係辦理中區通訊傳播相關查驗、監測、違規取締及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所需經費17,684千元，其內容如下： 1.工作場所、所轄電波監測站水電、郵電費等2,503千元。 2.辦理查驗、監測及違規取締等監理業務所需國內旅運費2,102千元。 3.印製行政用紙、通知書等100千元。 4.房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監測站道路週邊環境等修護費4,817千元。 5.房屋及設備保險費217千元。 6.一般服務費1,755千元，包括： (1)匯費及現金存款手續費等1千元。 (2)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追蹤列管及網路非法販售之查處1人444千元。 (3)工作場所及所轄監測站清潔、保全外包費1,310千元。 7.專業服務費347千元，包括： (1)工作場所修繕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費165千元。 (2)教育訓練、專題演講之講課鐘點費72千元。 (3)有線電視音量量測分析儀功能擴充110千元。 8.公務車油料609千元。 9.一般經常性用品消耗448千元。 10.監測站土地及影印機租金324千元。 11.購置4G頻譜分析儀、4G手持量測設備、行動電話手機偵測器、有線電視信號分析儀、冷氣機及電視機等設備4,150千元。 12.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各項規費312千元。
10,074	服務費用	11,841	9,543	
1,289	水電費	1,507	1,402	
898	郵電費	996	996	
2,056	旅運費	2,102	2,027	
8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100	
4,13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817	3,118	
149	保險費	217	217	
1,193	一般服務費	1,755	1,261	
270	專業服務費	347	422	
899	材料及用品費	1,057	1,057	
465	使用材料費	609	609	
434	用品消耗	448	448	
64	租金、償債與利息	324	91	
7	地租及水租	240	7	
57	什項設備租金	84	84	
1,80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150	5,600	
1,806	購置固定資產	4,150	5,600	
27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312	312	
113	消費與行為稅	125	125	
163	規費	187	187	
3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3	各項短絀			
21,980	03南區監理	26,123	19,515	本計畫係辦理南區通訊傳播相關查驗、監測、違規取締及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所需經費26,123千元，其內容如下： 1.工作場所、所轄電波監測站水電、郵電費等3,358千元。 2.辦理查驗、監測、違規取締等監理業
19,234	服務費用	15,634	14,974	
1,723	水電費	2,133	1,896	
1,183	郵電費	1,225	1,230	
2,803	旅運費	3,175	3,07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5	105	務所需國內旅運費3,175千元。
8,15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066	3,017	3.印製各類行政用紙、通知書及刊登費105千元。
137	保險費	155	155	4.工作場所、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監測站道路及週邊環境等修護費4,066千元。
4,234	一般服務費	4,085	4,678	5.房屋及設備等保險費155千元。
989	專業服務費	690	822	6.一般服務費4,085千元，包括：
1,724	材料及用品費	2,441	2,539	(1)匯費及現金存款手續費等1千元。
804	使用材料費	1,161	1,259	(2)文書作業1人396千元。
920	用品消耗	1,280	1,280	(3)加強廣播電臺電波秩序維持及側錄譯文1人504千元。
298	租金、償債與利息	325	366	(4)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追蹤列管及網路非法販售之查處1人444千元。
219	地租及水租	185	226	(5)工作場所及所轄監測站清潔、保全外包費2,740千元。
2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5	65	7.專業服務費690千元，包括：
56	什項設備租金	75	75	(1)教育訓練、專題演講之講課鐘點費等100千元。
3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7,255	1,220	(2)船舶無線電臺審驗委辦費290千元。
300	購置固定資產	7,255	1,220	(3)有線電視音量量測分析儀功能擴充110千元。
377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393	416	(4)水質檢驗、建築物安檢、消防安檢及其他等190千元。
159	消費與行為稅	160	160	8.公務車油料及設備零件1,161千元。
218	規費	233	256	9.一般經常性用品消耗1,280千元。
4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75		10.監測站機房、赴偏鄉及離島地區辦理審驗之租車及影印機等租金325千元。
47	分擔	75		11.購置4G頻譜分析儀、4G手持量測設備、行動電話手機偵測器、有線電視信號分析儀、綜合分析儀、冷氣機及飲水機等設備7,255千元。
				12.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各項規費393千元。
				13.監測站分擔大樓管理費75千元。
16,531	04電信警察	31,178	31,845	本計畫係電信偵查大隊協助取締違反通
10,044	服務費用	14,155	14,383	通訊傳播法令事項所需經費31,178千元，其內容如下：
1,403	水電費	1,407	1,42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249	郵電費	1,600	1,600	1.工作場所水電、郵電費等3,007千元。
1,048	旅運費	1,090	1,090	2.配合三區監理處違規取締業務所需國內旅運費1,090千元。
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3	43	3.印製裝訂各類文書報表43千元。
1,27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639	4,140	4.工作場所、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等修護費3,639千元。
297	保險費	508	508	5.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508千元。
4,189	一般服務費	4,191	4,236	6.一般服務費4,191千元，包括：
570	專業服務費	1,677	1,345	(1)匯費及現金存款手續費等5千元。
2,520	材料及用品費	3,747	4,303	(2)文書作業6人2,376千元。
1,195	使用材料費	1,978	2,919	(3)工作場所清潔外包費1,632千元。
1,325	用品消耗	1,769	1,384	(4)文康活動費178千元。
57	租金、償債與利息	11,315	9,817	7.專業服務費1,677千元，包括：
	地租及水租	11,245	9,661	(1)一般訓練及集中常年訓練等講課鐘點費677千元。
57	什項設備租金	70	156	(2)電信秩序維護資訊支援系統及電信門號號碼可攜查詢系統維護費1,000千元。
3,56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586	2,960	8.公務車油料及設備零件1,978千元。
3,567	購置固定資產	1,586	2,960	9.一般經常性用品消耗及電信偵查大隊隊員服裝費1,769千元。
343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375	382	10.辦公室土地及影印機等租金11,315千元。
3	消費與行為稅	4	4	11.購置個人電腦、數位攝影機、數位相機、電話錄音總機系統設備、飲水機、冷藏設備、洗衣機、碎紙機及冷氣機等設備1,586千元。
340	規費	371	378	12.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各項規費375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1,08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8,732	依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104年度起改由公務預算編列。
1,040	用人費用		1,688	
1,040	福利費		1,688	
51,568	服務費用		59,763	
6,938	水電費		7,561	
5,322	郵電費		6,360	
850	旅運費		1,127	
35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68	
5,24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774	
137	保險費		158	
30,230	一般服務費		32,260	
1,788	專業服務費		2,744	
710	公共關係費		711	
3,374	材料及用品費		3,898	
384	使用材料費		700	
2,990	用品消耗		3,198	
4,748	租金、償債與利息		23,079	
205	地租及水租		17,823	
1,800	房租		1,800	
1,800	一般房屋租金		1,800	
	機器租金			
2,743	什項設備租金		3,456	
27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99	
109	消費與行為稅		110	
167	規費		189	
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	
5	會費		5	
78	其他			
78	其他支出			
1,104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50	700	1.購置磁卡門禁系統等設備100千元。
1,10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850	700	2.購置會議室麥克風(含主機)、錄影系統及監錄設備100千元。
1,104	購置固定資產	850	700	3.購置防災消防系統等相關設備400千元。 4.購置會議室投影等相關設備100千元。 5.購置文書電子化掃描設備150千元。
415,936	總 計	395,216	464,523	

本 頁 空 白

附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73,153	左揭計畫係為辦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相關業務，其工作量無法單獨計算且工作效益確無適當衡量單位。
通訊事業監理計畫				12,350	
傳播事業監理計畫				17,801	
通訊傳播資源技術業務監理計畫				130,820	
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				26,463	
法制業務計畫				9,330	
地區監理計畫				124,449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50	
合計				395,216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251,461	資 產	1,179,994	1,115,191	64,803
1,248,617	流動資產	1,177,403	1,112,600	64,803
1,245,022	現金	1,176,597	1,111,808	64,789
1,245,022	銀行存款	1,176,597	1,111,808	64,789
3,595	應收款項	806	792	14
2,870	應收帳款			
-93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158	應收利息	146	132	14
660	其他應收款	660	660	
2,844	其他資產	2,591	2,591	
2,844	什項資產	2,591	2,591	
10	存出保證金	10	10	
8,156	催收款項	4,499	4,499	
-5,575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1,918	-1,918	
253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251,461	資產總額	1,179,994	1,115,191	64,803
264,026	負 債	96,336	96,336	
157,375	流動負債	1,340	1,340	
157,375	應付款項	1,340	1,340	
33,391	應付代收款			
123,984	應付費用	1,340	1,340	
106,651	其他負債	94,996	94,996	
106,651	什項負債	94,996	94,996	
106,651	存入保證金	94,996	94,996	
987,435	基 金 餘 額	1,083,658	1,018,855	64,803
987,435	基金餘額	1,083,658	1,018,855	64,803
987,435	基金餘額	1,083,658	1,018,855	64,803
1,251,461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179,994	1,115,191	64,803
182,439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80,899	219,128	採購標案之履
182,439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80,899	219,128	約保證金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394,366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73,153	
通訊事業監理計畫				12,350	
傳播事業監理計畫				17,801	
通訊傳播資源技術業務監理計畫				130,820	
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				26,463	
法制業務計畫				9,330	
地區監理計畫				124,449	
上年度預算數				375,091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67,562	
通訊事業監理計畫				5,197	
傳播事業監理計畫				14,884	
通訊傳播資源技術業務監理計畫				138,295	
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				20,420	
法制業務計畫				9,935	
地區監理計畫				118,798	
102年度決算數				353,743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48,997	
通訊事業監理計畫				6,679	
傳播事業監理計畫				7,302	
通訊傳播資源技術業務監理計畫				178,038	
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				16,237	
法制業務計畫				7,111	
地區監理計畫				89,379	
101年度決算數				448,052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47,964	
通訊事業監理計畫				8,673	
傳播事業監理計畫				6,973	
通訊傳播資源技術業務監理計畫				264,386	
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				16,807	
法制業務計畫				8,849	
地區監理計畫				94,400	
100年度決算數				561,453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53,424	
通訊事業監理計畫				13,741	
傳播事業監理計畫				7,093	
通訊傳播資源技術業務監理計畫				353,400	
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				18,303	
法制業務計畫				8,162	
地區監理計畫				107,330	

101年度部分計畫內容及名稱更動，為利比較，100年度決算數係以重分類後數字表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無				

一、本會預算員額531人，包括職員499人、聘用1人、約僱6人、工友14人、技工8人、駕駛3人，所需人事費係編列公務預算，辦理基金業務。

二、本基金另有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等人力，分述如下：

1.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2人，包括：

(1)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7人。

(2)傳播事業監理計畫3人。

(3)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12人。

2.預計進用派遣人力5人，均屬法制業務計畫。

3.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4人，包括：

(1)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3人。

(2)通訊事業監理計畫9人。

(3)傳播事業監理計畫6人。

(4)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5人。

(5)法制業務計畫2人。

(6)地區監理計畫19人。

三、上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派遣人力15人及勞務承攬3人，依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104年度起改由公務預算編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無		

本基金另有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等支出，分述如下：

1. 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2人，經費15,270千元，包括：
 - (1)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7人，經費4,692千元。
 - (2) 傳播事業監理計畫3人，經費2,605千元。
 - (3) 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12人，經費7,973千元。
2. 預計進用派遣人力5人，經費4,000千元，全數編列於法制業務計畫。
3.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4人，經費18,998千元，包括：
 - (1)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3人，經費1,471千元。
 - (2) 通訊事業監理計畫9人，經費4,067千元。
 - (3) 傳播事業監理計畫6人，經費2,962千元。
 - (4) 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5人，經費1,822千元。
 - (5) 法制業務計畫2人，經費720千元。
 - (6) 地區監理計畫19人，經費7,956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通訊傳播 監理政策 企劃計畫	通訊事業 監理計畫	傳播事業 監理計畫	通訊傳播資 源技術業務 監理計畫	通訊傳播 內容事務 監理計畫	法制業 務計畫	地區監理	一般建 築及設 備計畫
1,040	1,688	用人費用									
1,040	1,688	福利費									
317,204	356,932	服務費用	302,049	51,966	12,052	15,418	111,842	20,649	8,413	81,709	
13,927	14,888	水電費	7,873							7,873	
11,327	14,089	郵電費	7,520	2,365	30	30	8	36	49	5,002	
14,548	16,079	旅運費	14,804	5,273	350	575	636	248	38	7,684	
4,088	5,87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496	1,897	70	70	190	400	432	437	
40,304	53,52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2,306	1,850	45	60	50	1,400	31	38,870	
858	1,198	保險費	1,042		6	15		10		1,011	
63,850	65,216	一般服務費	47,814	6,163	4,067	5,567		9,795	4,720	17,502	
167,592	185,357	專業服務費	177,194	34,418	7,484	9,101	110,958	8,760	3,143	3,330	
710	711	公共關係費									
12,669	17,326	材料及用品費	12,543	1,727	190	467	515	650	303	8,691	
3,969	6,925	使用材料費	5,186	667			50			4,469	
8,700	10,401	用品消耗	7,357	1,060	190	467	465	650	303	4,222	
6,526	36,399	租金、償債與利息	15,429			1,808	1,400	200		12,021	
431	27,717	地租及水租	11,670							11,670	
3,063	4,600	房租	3,000			1,400	1,400	200			
	64	機器租金	64			64					
54	13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59			294				65	
2,978	3,883	什項設備租金	336			50				286	
29,830	33,09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2,722	18,970			30	2,500	124	20,248	850
20,623	21,851	購置固定資產	34,460	10,784			30	2,500	48	20,248	850
9,207	11,239	購置無形資產	8,262	8,186					76		
1,776	1,899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540						35	1,505	
600	615	消費與行為稅	505							505	
1,176	1,284	規費	1,035						35	1,000	
42,012	17,08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833	490	108	108	16,933	2,464	455	275	
600	749	會費	744	470			5	264	5		
41,326	16,2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9,894		108	108	16,928	2,100	450	200	
47		分擔	75							75	
39	12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20	20				100			
4,704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4,704		各項短絀									
175	100	其他	100				100				
175	100	其他支出	100				100				
415,936	464,523	合計	395,216	73,153	12,350	17,801	130,820	26,463	9,330	124,449	85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 計		說明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無								

1.本年度無增購及汰換公務車輛。

2.業務用公務車輛116輛，包括：一般公務轎車2輛、小貨車6輛、大貨車9輛、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3輛、小客貨兩用車28輛、特種車(警備車)33輛、一般公務用機車9輛、特殊用途機車26輛。

附 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年度 增 加	本年度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資產	433,559	42,722		476,281	1.機械及設備 (1)購置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 伺服器、建置防火牆整合防 護、會議室無線網路、伺服 器虛擬化平台擴充等設備 11,404千元。
機械及設備	226,814	32,072		258,886	(2)購置電視頻道側錄設備、不 斷電系統、4G頻譜分析儀、 4G手持式量測設備、行動電 話手機偵測器、有線電視信 號分析儀、綜合分析儀、數 位攝影機、數位相機、磁卡 門禁系統等設備20,668千 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504	436		40,940	2.交通及運輸設備 購置電話錄音總機系統及會議 室麥克風(含主機)、錄影系統、 監錄設備等436千元。
什項設備	20,879	1,952		22,831	3.什項設備 購置冷氣機、電視機、飲水機 冷藏設備、洗衣機、碎紙機、 防災消防系統、會議室投影設 備及汰換文書電子化掃瞄設備 1,952千元。
購建中固定資產	29,753			29,753	4.電腦軟體 公文線上簽核系統、Exchange 電子郵件系統、全球資訊網網 站系統、單一申訴系統、伺服 器虛擬化平台等功能修正暨擴 充、建置會議室廣播系統及電 子郵件國際移案處理作業自動 化設計等軟體8,262千元。
電腦軟體	115,609	8,262		123,871	
資產總額	433,559	42,722		476,28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行政院及各相關主管單位應立即責成所屬之各國營事業，應審酌其事業之特殊性，全面檢討適用提撥職工福利金規定之合理性，並自 105 年度起，衡酌實際經營績效，提撥合理更合乎社會公平正義的職工福利金。	非屬本會職掌。
(二)	根據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載，截至該年度止，中央政府轉投資民營事業計 15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達 4,009 億 5,901 萬餘元。而其中多數被投資事業負責人（董事長、總經理）係由各該主管機關核派，即政府具有實質控制力，應可視為政府之從屬公司，惟卻缺乏完整之投資績效、派任或推薦負責人、董事……等資料，資訊透明度不足，不利外界監督，並屢遭外界抨擊負責人支領優渥報酬或自我酬庸情事，損及政府施政形象。有鑑於此，行政院應責成各公股事業主管機關於 104 年度起將所轄具經營主導權事業之投資績效、派任或推薦負責人、董事名單、報酬、席次及出席比率等資料彙整，按年送立法院。	非屬本會職掌。
(三)	自 88 年度起計有台灣機械等 10 家機構因民營化、結束營業等原因結束事業進行清理，惟截至目前尚有部分未完成清理，包括台灣中興紙業、高雄硫酸銹、台灣省農工企業、台灣電影文化事業、台灣汽車客運等，清算程序遲遲未能完成。其中雖部分因訴訟案件尚待審理無法完成清算作業，惟部分個案係行政作業延宕所致。公司法等相關法規雖未明訂須於特定期間內完成清理，然清理延宕導致國家每年仍須編列相關人事、行政費用支應。為避免清理費用持續發生及債務擴大，除訴訟案件待法院審理部分外，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限期完成清理工作，有關之清理人力並應儘量由主管機關派兼，並自本預算案三讀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就該等結束事業清理工作之執行情形、預計完成期限及人力配置等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四)	根據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載，該年度 23 個特別收入基金中，有多達 8 個基金 15 項業務計畫經費編列不足，而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金額高達 84 億餘元，包括離島建設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學產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其中部分基金更出現同一計畫年年超支情事，明顯濫用預算執行彈性。 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之精神，特別收入基金本應衡酌財務資源可能流入情形，據以規劃辦理符合設置目的之各項計畫用途之支出，亦即應本量入為出原則規劃及執行年度預算。行政院同意屬「政事型」功能之特別收入基金比照「業權型」之作業基金適用超支併決算之作法，不僅有違預算法有關特別收入基金設置之意旨，亦有規避國會監督之嫌；為避免預算執行彈性遭致濫用，導致經費無法有效控管，爰自 105 年度起，各該特別收入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費用支出不得以併決算方式辦理。	遵照辦理。
(五)	查政府於推動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未顧及國家安全和領海水情資料之機密性，讓中國的工作船登堂入室，後經在野黨委員極力反對，方暫停中國工作船進入我國內水進行工作；另發生有中國船偽造船籍參與我軍事重地太平島碼頭建造工程之情。 為維護台灣的國家安全，爰要求中央政府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所規劃、推動之各項計畫，如確因作業需要，並經尋無國內、國際船隻可供使用，而須使用大陸工作船（含陸資權宜籍船舶）或租傭大陸船舶（含陸資權宜籍船舶）於我國各港口間進行運送作業，暨審核民營業者申請相關船隻來台作業等，應強化類似案件審查作業及程序，由國安單位召開專案審查會議發給無國安疑慮證明文件後，依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8 條、第 29 條及第 30 條法制精神，訂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定標準審核作業程序，以更嚴格、縝密態度處理相關個案審查事宜，以兼顧國家安全及國家整體經濟發展。	
(六)	為因應產業需求，各縣市政府均積極規劃設置產業園區，惟現有之工業用地不足，無法充分提供園區設置需求，爰有部分園區使用農業用地設置產業，影響國土整體規劃利用，所以政府應儘量避免運用既有耕地設置產業園區，並積極協調無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供設置園區；為此，請經濟部責成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儘速將已無甘蔗生產計畫且非屬事業部業務需要之土地，朝著出售或合作開發方式擬定通案性之土地出售準則，以供地方政府規劃設置產業園區；另針對非工業用地變更為工業用地以滿足產業園區設置之土地需求部分，請行政院積極要求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進行跨部會協商，克服相關法規障礙，並擬定處理方案及作業程序，以利地方政府規劃設置產業園區時有所依循，並請經濟部就處理方案及作業程序，於 2 星期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非屬本會職掌。
(七)	有鑑於離島建設基金於國庫 99 年度撥足法定最低 300 億元之基金額度後，已無特定收入來源，行政院仍將其歸類於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與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未盡相符，且該基金 100 年度起連年發生短絀，最近 4 年短絀已合計高達 39.17 億餘元，其長期累積之巨額短絀顯難改善，實應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之際，適時就基金設置目的之達成情形、業務規模及營運績效等檢討其存續事宜，審慎評估該基金設置之定位及合理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非屬本會職掌。
(八)	離島建設基金推動離島海運交通改善，於 101 年度辦理本島與離島及島際間海運交通補助，澎湖縣各離島交通船營運補助實際支用數為 2,400 萬元，台馬間海運交通基本航次補貼實際支用數 4,000 萬元，馬祖島際間海運基本航次補貼實際支用數 1,500 萬元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但蘭嶼鄉冬季海運基本航次補貼無明確寫明實際支用數，琉球鄉、綠島鄉、蘭嶼鄉居民票價補貼亦無實際支用數說明，爰決議行政院應於2個星期內提出101及102年度離島海運交通補貼詳細實際支用數資料，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九)	自來水為民生所必需，台灣已入先進國家之林，惟尚有55萬戶未能接飲自來水極不合理，爰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以全台皆能飲用自來水之目標下，調查全台自來水使用情形，並估算所需建設經費，於1年內完成初步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考，並評估研擬明定一定期限內，加速完成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之制、修法或匡定一定預算專款專用之可行性，早日消除國民無自來水可用之差別待遇。	非屬本會職掌。
(十)	為早日提升全台自來水普及率達九成以上之目標，建請行政院及經濟部研議將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改列特別預算辦理。	非屬本會職掌。
(十一)	我國核廢料之最終處置場至今尚無著落，不論未來核四廠是否經由公投程序運轉發電，核一、二、三廠以及國內醫學、農業、工業、學術研究等各界產生之核廢料應該妥善處置，以保障民眾安全。惟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核廢料業務有球員兼裁判之嫌，為取信於社會大眾，行政院宜比照英、法、日、韓、芬蘭、瑞典等國家作法，儘速成立行政法人之核廢料處理專責機構，以提升核廢料之有效管理。	非屬本會職掌。
(一)	二、交通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03年度「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監理政策企劃」項下「會費」編列47萬元，係為獲取資訊市場情報加入相關團體會員所需，雖然金額不大，惟103年度預算較102年度預算45萬元與101年度決算數36萬元，呈現成長的趨勢，為俾利立法院監督與評估參加相關團體之效益，有關103年度「會費」編列47萬元，應予以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一、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經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7次會議通過，並奉總統104年2月4日公布。 二、本會於104年3月20日以通傳主字第10413005790號函送立法院參加效益評估書面報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提出參加效益評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鑑於我國電視頻道開放後，為因應多元電視市場，傳播經營者引入個人收視記錄器之調查方式，已成為頻道經營者所仰賴之主要模式。但現行收視率調查方式存有部分偏差，收視率數字之代表性及準確性屢遭質疑，更無法反應收視質量。 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卻以尊重市場運作機制為由，任憑獨占之調查公司以 1,800 戶願意裝設個人收視記錄器之樣本數來決定收視市場之數據分析。凍結本筆預算(傳播事業監理計畫)四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半年內研議其他替代目前電視節目收視率調查方式之方案，將改善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一、依行政院 104 年 1 月 9 日由張副院長善政主持召開之「我國影視音產業推動協商會議」結論第二項決議：「文化部研提之『影視音中程發展計畫(104-108)』除應考量新興媒體與網路發展趨勢外，務必將媒體收視率調查相關工作納入，以引導優質內容之正向發展。收視率調查權責若牽涉法規之調整，請蔡玉玲政務委員協助跨部會協調事宜。」正式責成文化部負責我國收視率調查相關工作。 二、另 103 年法定預算總統公布時間已逾年度，且凍結部分尚不致影響業務推動，爰未申請解凍。
(三)	針對 4G 費率問題，各家取得執照、建置成本均不相同，然而對於將來所呈現之費率，各家可能均係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費率為基準，幾無市場機制可能。因此對於 4G 費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該針對各家業者之成本予以審查，如同面對系統業者之費率審查，而非放任無市場機制的市場機制運行。	一、第一類電信業者資費訂定方式，依法由電信業者依市場機制自由訂價，行動電話業者並透過月租費、通話費及手機搭售組合，同時針對用戶使用習性訂定多元費率方案，以供消費者選用。 二、4G 業者參酌 3G 業者，將用戶的使用量作為分級計費的依據，提供不同級距傳輸量之費率供消費者選用，為吸引既有用戶移轉至 4G，目前業者推出方案已具有相當之吸引力。 三、目前 4G 業者計有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台灣之星電信及亞太電信開始營業提供服務，為讓消費者體驗 4G 服務，各業者祭出低廉體驗價或促銷方案吸引消費者申辦，例如：台灣之星移動電信 599 方案之促銷案，月繳 599 元可享受上網無限瀏覽，促成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及亞太電信等 4 家業者提供更優惠促銷方案，以爭取用戶申辦。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四)	對於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方式，目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提出之基本組、普及組、加值組之 3 組區分，其決策過於粗糙，將使得系統業者、無線業者、衛星業者及消費者 4 輸之局面。因此分組付費方式必須放棄分組方式，而以完全由消費者選擇之方向進行，方有可能完成分組付費之可能。	一、有關本會規劃 106 年起實施分組付費之草案，內容略以： (一)基本普及組不超過 200 元。 (二)基本頻道套餐組每組不超過 130 元，總組合費用不超過 300 元。 (三)全部基本頻道(普及組+各套餐組)不超過 500 元。 二、基於產業界之擔憂及消費者多元選擇之期待，本會至今仍不斷與各界進行溝通及徵詢意見，並檢討修正相關規劃，未來將朝向下列原則廣續研議： (一)確保消費者享有實質選擇權。 (二)數位紅利由各方共享。 (三)促使本會監督管理之產業健全發展（包含系統及頻道業者）。 (四)從現況成功轉進未來更高度匯流之服務提供及收費模式。 (五)盡可能回應消費者收視習慣之維持與變化，並讓業者多年之經營模式得以平順轉移。 (六)思考多種收費方案並存之可能性，由系統業者自主規劃，再由地方政府依據當地訂戶之需求核定費率。
(五)	對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訂之行動寬頻管理規則，其對於頻譜交換之規範，實際上完全無法執行，除讓業者將頻譜互相卡位浪費資源外，亦將因 2G 執照延遲到 106 年而完全無法動彈，整個 4G 之建置除特定業者外，幾被迫至 106 年才可真正建置，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有關頻率使用轉讓相關規定，俾讓 4G 之建置多元化及儘速上路。	一、我國目前頻譜規劃係交通部權責，行動寬頻業務頻段之規劃為該部主政，本會僅負責後續釋照作業。 二、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82 條規定，得標者為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其雙方或多方得於取得籌設同意書起六個月內協議，將其標得之 900MHz、1800MHz 頻段之頻率繳回，依「電信法」第 48 條向主管機關申請指配或重新指配同頻段同頻寬之頻率。 三、截至目前為止，並未收到業者申請頻率使用權轉讓之案件。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四、本會將適時檢討前揭頻率使用權轉讓之相關規定。
(六)	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行動寬頻業務釋照規劃」，4G 經營者的商轉條件及建置要求，其所需達到條件：傳輸速率、涵蓋率及基地臺數等皆屬商業利益考量範疇，而針對偏鄉地區、離島地區之建置要求卻付之闕如；基此石世豪主委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曾承諾未來 4G 得標業者提出事業計畫書時，於審驗該計畫書內容時要求業者將照顧偏鄉之權益納入。惟依據專案報告所提供附件一「行動寬頻事業計畫書審查項目」總計審查 11 項，綜觀專案報告內容及事業計畫書審查項目，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要求業者優先建設偏鄉離島之承諾皆未提及，為避免業者及政府忽視城鄉差距，造成弱勢民眾權益受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需承諾審驗 4G 業者事業計畫書時，將優先建設偏鄉及離島地區之承諾納入計畫內容。	一、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0 條規定，得標者應於事業計畫書載明其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建置數量規劃後，始得依規定申請核發籌設同意書。另依同管理規則第 66 條規定，經營者自取得系統架設許可之日起 5 年內，高速基地臺建設數量應達已建設基地臺總數 80% 以上或達 1,000 臺以上，及電波涵蓋範圍應達營業區人口數 50%，以保障偏鄉地區民眾通訊之權益。 二、本會於審查時，針對得標者於偏遠地區僅規劃建設數十臺高速基地臺，進行行政指導。為確保信號服務品質，遂要求得標者對於偏鄉地區(應包含 82 個偏遠鄉鎮市區-含 65 個鄉鎮市區及離島 17 個)提高高速基地臺建置數量，6 家得標者皆承諾加強建設，由開臺後第 2 年起逐年提高高速基地臺建設數量，5 年內將達 300 至 500 餘臺，使偏鄉地區電波涵蓋率達 90% 之目標，並進一步讓每個鄉鎮都有行動寬頻網路。 三、另本會於審查各家系統架設許可申請案時，對於系統建設計畫要求比照事業計畫書之規劃，於偏遠地區規劃及建置高速基地臺，應明確提供數量、時程及電波涵蓋圖，使申請者兌現加強偏鄉地區高速基地臺建設之承諾。 四、本會將持續推動偏遠地區行動通訊服務普及化作業，透過與業者協調加強偏遠地區基地臺建設，以照顧當地居民享用高速行動通訊服務，減少數位落差。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七)	對於 4G 業者之開臺條件，完全忽視對於偏鄉之需求，因此對於行動寬頻管理規則，應再檢討對於偏鄉地區之建置，包括具體之涵蓋率均應加以規定。	一、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0 條規定，得標者應於事業計畫書載明其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建置數量規劃後，始得依規定申請核發籌設同意書。另依同管理規則第 66 條規定，經營者自取得系統架設許可之日起 5 年內，高速基地臺建設數量應達已建設基地臺總數 80%以上或達 1,000 臺以上，及電波涵蓋範圍應達營業區人口數 50%，以保障偏鄉地區民眾通訊之權益。 二、本會於審查時，針對得標者對於偏遠地區僅規劃建設幾十臺高速基地臺，進行行政指導。為確保信號服務品質，遂要求 6 家得標者對偏鄉地區應包含 82 個偏遠鄉鎮市區(含 65 個鄉鎮市區及離島 17 個)，及提高高速基地臺建置數量，6 家得標者皆承諾會加強建設，於開臺後第 2 年起逐年提高高速基地臺建設數量，5 年內將可達 300 至 500 多臺，6 家得標者於偏鄉地區電波涵蓋率可達 90%之目標，並進一步讓每個鄉鎮都有行動寬頻網路。 三、另本會於審查各家系統架設許可申請案時，對於系統建設計畫要求比照事業計畫書之規劃，於偏遠地區規劃及建置高速基地臺，應明確提供數量、時程及電波涵蓋圖，使申請者兌現加強偏鄉地區高速基地臺建設之承諾。 四、本會將持續推動偏遠地區行動通訊服務普及化作業，透過與業者協調加強偏遠地區基地臺建設，以照顧當地居民享用高速行動通訊服務，減少數位落差。
(八)	據統計資料顯示，102 年 8 月固網寬頻用戶數達 692 萬 9,000 餘戶，其中 ADSL 與 FTTx（光世代網路，通稱光纖網路）兩者用戶數達 446 萬 7,000 餘戶，惟業者推出之傳輸速	一、國內一般用戶零售電路係以國際標準歸屬之「Best effort」網路品質分類模式提供服務，此類上網服務藉由頻寬資源共享方式，使一般消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度皆不保證頻寬或傳輸速度，即契約所訂速度為上限，並非下限。其次，提供寬頻上網業者之服務限制，幾乎不保證傳輸速度達到廣告及契約所述速度，亦未保證該方案之最低速度，與消費者購買頻寬速度之認知有所差異，以契約所定 8M 速度，但業者所謂 8M 係指最高速度，但通常都未達 8M，亦未保證 8M 方案之最低速度達到 8M 之幾成，並藉由契約免責文字規避對消費者之應負責任。爰此，強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檢討業者以文字免除應負責任之合法性，並要求業者之契約與廣告，應提供傳輸速度最低標準之保證，以避免業者任意誇大廣告內容卻逕以文字排除責任，以提供消費者有利資訊進行交易。	者得以較低廉費率享受高速寬頻服務，故其實際傳輸速率受上網終端設備、所在位置之環境、瀏覽網站之連外頻寬、用戶與瀏覽網站距離、固網整體網路架構品質及頻寬等因素影響，致業者無法保證下限速率。 二、基於上述網路特性無法要求業者提供最低頻寬保證，然為避免因業者資訊揭露不完全衍生消費爭議，本會於 101 年 2 月 24 日完成業者相關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之核定(資訊揭露、裝機速率測試、免費試用)，以強化法令之拘束力量，確保用戶之消費權益。 三、另本會業於 103 年 2 月 7 日完成「固定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修訂，並增列廣告速率達成率及其他寬頻上網電路服務品質項目納入規管，以確保消費者寬頻上網服務品質。
(九)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公布「2012 年兒少網路行為調查報告」，高達 83.4%之孩子平常會上網，高達八成六(86.8%)的孩子有玩上網遊戲，但逾半數(51.7%)孩子玩遊戲卻未遵守分級規定，產生玩超齡遊戲的問題，每 5 個孩子就有 1 個(21.5%)會玩限制級遊戲，近半數(47.9%)的孩子會玩輔導級遊戲，近半數孩子曾在臉書上看過色情廣告，超過一成孩子曾點過臉書上的色情廣告」，顯見兒少上網安全問題刻不容緩。但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網路或手機 APP 軟體卻無具體監督措施，基於兒少上網時間愈來愈長，網路已成為兒少不可或缺的娛樂與資源來源之一。爰此，面對網路科技日新月異，軟體推陳出新迅速，強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建立管理防護機制，確實有效保護兒少上網安全，減少兒少接觸不當內容的機會。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已召集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文化部及衛生福利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於 102 年 8 月 1 日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二、本會於 103 年 3、4 月辦理北、中、南等區相關說明會，針對執行兒少法第 46 條受理申訴案件之流程及判斷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是否已採行明確可行防護措施，以實際案例向各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承辦人員(社政、警政、新聞等單位)，解說法令依據、處理流程、不法內容來源查察等，除加強政府機關共同處理不當網際網路內容外，更提升各主管機關承辦人員(包括地方政府)對於查處兒少不宜網路內容之處理效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三、各相關主管機關同意由「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於保全事證並函轉各權責機關處理時，另通知業者自律處理，不得直接要求業者移除內容。 四、本會已建立各相關機關之協調機制：防制網路犯罪技術工作平臺、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內容安全分組會議。 五、本會推動電信業者提供兒少過濾防護措施： (一)目前國內 5 家行動通信業者中，中華電信提供「行動上網色情警衛」服務，台灣大哥大提供「色情警衛」，遠傳電信提供「遠傳兒少防護網」服務，亞太電信提供「行動情色守護」服務，以強化兒少瀏覽網頁安全的防護，至於威寶電信因公司財務問題，表示將於 104 年第 2 季提供服務。 (二)在固網方面，目前中華電信、台灣固網、亞太電信、新世紀資通、中嘉寬頻有提供情色過濾與網站分級之服務 六、經查民眾下載 APP 主要透過智慧行動裝置之系統軟體商店(Google Play、App Store、Windows Market)，該等商店為國外廠商經營，非我國法令直接管轄範圍，但已自主將所有 APP 分級，家長可透過適當設定避免兒少下載逾級 APP；另考量少部分民眾透過國內電信業者之加值服務平臺下載 APP，本會於 103 年 6 月 5 日邀請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行動通信業者、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工業局等召開會議，針對電信平臺提供 APP 下載服務，應如何防止兒少接觸不當 APP 內容討論，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認目前電信事業對於所提供之加值服務內容(含APP)，均有一定防護機制，而相關自律細節問題則請電信產業發展協會協調所屬會員辦理，該協會並已印製兒少上網安全相關宣導手冊摺頁於各大電信門市發放，使民眾瞭解既有防護措施並善加利用。
(十)	針對台灣大哥大 102 年 10 月份申訴案 201 件居同業之冠，不但創下下半年最高申訴量，且連續 5 個月申訴案件最高，10 個月就有 7 個月申訴案件「奪冠」。過去 3 年來，電信消費爭議案件已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各類案件中居冠；另依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統計，電信消費爭議也已連續 12 年蟬聯客訴案第 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更是平均 1 天會接獲 5 件電信消費申訴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申訴案件處理除了透過所有電信業者自律，更應加強「電信服務消費爭議處理中心」的管理機制，要求電信業者提高服務品質及加速網速，以維護用戶權益。	一、本會定期召開「客訴檢討改善」及「基地臺拆遷後續處理」會議，進行案件分析並研擬解決方案。 二、本會已要求台灣大哥大改善案件處理程序及時效，以有效維護用戶權益。 三、本會對申訴案件之處理，除透過業者自律外，本會將持續要求「電信服務消費爭議處理中心」案件處理效能。
(十一)	為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政府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應提供電信普及服務，而為達到普及服務目的，由業者共同分擔費用成立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但該基金成立以來，一直未納入預算審查機制內，每年僅由政府指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布建與管理，缺乏監督機制。為讓該基金之應用公平與透明化，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慎重考慮將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之預算應納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審查。	一、「電信法」第 20 條第 5 項明定，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非屬預算法所稱之特種基金。 二、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之來源(非規費收入)係由第一類電信事業、第二類電信事業網路電話服務及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經營者，依各公司之年度營業額，按比例分攤以挹注該基金，並專款專用於補助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於偏鄉提供普及服務所生之虧損，屬虛擬基金，並按年結清。 三、電信普及服務之實施，係由普及服務提供者於實施年度前一年提出實施計畫，經本會依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公告、審查後據以於實施年度當年度執行偏鄉之建置；於實施年度之次一年度向本會提出普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及服務補助之申請，經本會依法公告、審核後，核定其補助金額；於相關普及服務費用確認後，始依法計算、公告由普及服務分攤者應按比例分攤之費用。 四、前述向分攤者收取之金額(基金之來源)，僅係代收性質，相關金額仍須再轉付予普及服務提供者(基金之用途)，爰並無實質款項，與預算法之規費收入歸屬國庫之性質不同。 五、電信普及服務之實施步驟，依序為計畫核定、計畫實施、補助金額之申請核定及普及服務費用之分攤等，須跨越 3 個年度，其實施方式係有計畫、按部就班且具有彈性（依規定其實施計畫之淨成本可為實施計畫之 105%）。其相關計畫及實施成果之淨成本均公開透明公告於本會網站，接受相關分攤電信業者之意見評論，再據以審核。 六、歷年來，本會除已依規定指定既有經營者-中華電信公司擔負普及服務義務外，亦開放具意願第一類電信事業得提出申請計畫，依計畫可行性、妥適性擇優辦理。迄今已有台灣固網、新世紀資通、中投有線電視、佳聯有線電視、雙子星有線電視等公司亦實際參與提供部分地區之普及服務。 七、為鼓勵業者提供普及服務，「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開放經營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未兼營第二類電信事業網際網路接取業務者，亦得參與以優惠資費提供中小學校或公立圖書館連接網際網路所需市內數據通信接取電路之服務。 八、綜上，電信普及服務之推動及基金之應用，本會均依法定之公開、透明程序辦理，實已達到全民監督，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且能提供相關電信事業公平參與普及服務之機會。且現行基金運作方式係「先實施、再分攤費用」，可靈活的滿足偏鄉民眾對電信服務之需求，故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之運作，宜維持現行方式。
(十二)	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理台灣寬頻通訊（TBC）赴新加坡發行 APTT 上市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02年4月即知悉本案，卻對 TBC 僅向投審會以報備方式，而非依法申請核准再予審查，等於任由業者偷跑在先，復追認同意在後，而喪失有線電視事業主管機關之責。由於有線電視事業於境外募資或成立商業信託等改變投資架構之作為，均有危及我國家安全之疑慮，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本週三之前就上開事項查明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臨時提案)	一、有關荷蘭商 TBC Holdings B.V.境外投資架構變更案，本會係依照有線廣播電視法、外國人投資條例依法審理，並就陸方資金之管制機制、信託基金持有狀況變化情形及資訊透明度等事項作為審查重點，本會均掌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實質控制權之最後把關權限。 二、亞洲付費電視信託基金(APTT)信託契約已明訂對於防範中國大陸資金、黨政軍投資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信託管理人每週均會定期查核，凡查獲基金單位持有人身分不符合契約條款，即會發動強制出售程序。本會亦督促 TBC 落實執行 APTT 基金的陸資管制機制，並持續要求該公司加強定期查核及每季陳報清查結果。 三、此外，若依當地法令或信託契約，APTT 受益人達到變更基金管理人表決權時，即視同新申請之外國人投資案，應依法向 NCC 重新提出申請，並遵循我國其他法規及執行相關法定程序。 四、本會已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就上開事項以通傳傳播字第 10262038980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	根據媒體報導指出台灣寬頻通訊（TBC）申請赴新加坡以亞洲付費電視信託基金（APTT）上市案，有投資人爆料，大陸人士可透過特定券商下單承購，似有違反申請案當初不會有陸資的保證，以及國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法規規定	一、有關荷蘭商 TBC Holdings B.V.境外投資架構變更案，本會係依照有線廣播電視法、外國人投資條例依法審理，並就陸方資金之管制機制、信託基金持有狀況變化情形及資訊透明度等事項作為審查重點，本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之情節。爰此，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暫緩該申請之審議程序，並以最迅速、最嚴格的規格進行相關事證之調查，若查證明確屬實，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做出最嚴厲處分，以杜絕日後業者之僥倖作為。(臨時提案)	均掌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實質控制權之最後把關權限。 二、亞洲付費電視信託基金(APTT)信託契約已明訂對於防範中國大陸資金、黨政軍投資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信託管理人每週均會定期查核，凡查獲基金單位持有人身分不符合契約條款，即會發動強制出售程序。本會亦督促 TBC 落實執行 APTT 基金的陸資管制機制，並持續要求該公司加強定期查核及每季陳報清查結果。 三、此外若依當地法令或信託契約，APTT 受益人達到變更基金管理人表決權時，即視同新申請之外國人投資案，應依法向 NCC 重新提出申請，並遵循我國其他法規及執行相關法定程序。 四、本會已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就上開事項以通傳傳播字第 10262038980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